



公益翻译小组荣誉出品

欧盟《数据法案》(通过版)中译本

译校者：乐雯、安卡尔、刘俐延、宋金霞、郭尹霞、唐天熙、
伍滢、陈银峰、程丹阳、郭思雨、彭麟钧
(排名不分先后，按翻译顺序)

2023年12月6日



版权专有，未经授权，禁止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

译者分工

组长：

乐雯

翻校人员：(按原文翻译顺序)

P1-22：安卡尔

P23-44：刘俐延

P45-66：宋金霞

P67-88：郭尹霞

P89-110：乐雯

P111-132：唐天熙

P133-154：伍滢

P155-176：陈银峰

P177-198：程丹阳

P199-220：郭思雨

P221-243：彭麟钧

DPO
HUB

数据保护官之家

2023年11月9日欧洲议会关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数据的公平获取和使用的协调规则(数据法案)的提案的法规(COM(2022)0068 – C9-0051/2022 – 2022/0047(COD))的立法决议

(普通立法程序: 第一次审阅)

欧洲议会,

- 注意到委员会向议会和理事会提出的提案(COM(2022)0068),
 - 根据《欧洲联盟功能条约》第294(2)条和第114条的规定, 委员会向议会提交了该提案(C9-0051/2022),
 - 根据《欧洲联盟功能条约》第294(3)条,
 - 注意到欧洲中央银行于2022年9月5日的意见¹,
 - 注意到欧洲经济社会委员会于2022年6月15日的意见²,
 - 注意到地方和地区委员会于2022年6月30日的意见³,
 - 注意到根据其议事规则第74(4)条获得的委员会负责人批准的临时协议, 以及理事会代表于2023年7月14日在信函中承诺批准议会的立场, 符合《欧洲联盟功能条约》第294(4)条的规定,
 - 注意到其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
 - 注意到内部市场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法律事务委员会和公民自由委员会的意见, 司法和内政,
 - 注意到工业、研究和能源委员会的报告(A9-0031/2023),
1. 通过以下第一阅读的立场;
 2. 呼吁委员会如果替代、实质性修改或打算实质性修改其提案, 再次将此事提交给议会;
 3. 指示其主席将其立场转达给理事会、委员会和国家议会。

- 数据保护官之家 -

¹ 《欧盟官方公报》402期, 第5页, 2022年10月19日。

² 《欧盟官方公报》365期, 第18页, 2022年9月23日。

³ 《欧盟官方公报》375期, 第112页, 2022年9月30日。

⁴ 当前的立场取代了于2023年3月14日通过的修正案。在欧洲议会中, P开头的表示是关于文件的处理, TA是指“Texts Adopted”, 即通过的议案, 后面的(2023)0069是文件的标识符。

P9_TC1-COD(2022)0047

欧洲议会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第一阅读通过的立场,以便采纳《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协调公平获取和使用数据的规则,修改《欧洲联盟法规》2017/2394 和《欧洲联盟指令》2020/1828 的法规(EU) 2023/... (数据法案)》

(附有欧洲经济区相关文本)

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

鉴于《欧洲联盟功能条约》,特别是其第 114 条,

鉴于欧洲委员会的提案,

在向各国议会转交法规草案后,

考虑到欧洲中央银行的意见¹,

考虑到欧洲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意见²,

考虑到地方和地区委员会的意见³,

依照普通立法程序⁴采取行动,

DPO
HUB

- 数据保护官之家 -

¹ 《欧盟官方公报》402 期,第 5 页,2022 年 10 月 19 日

² 《欧盟官方公报》365 期,第 18 页,2022 年 9 月 23 日

³ 《欧盟官方公报》375 期,第 112 页,2022 年 9 月 30 日

⁴ 欧洲议会在 2023 年 11 月 9 日的立场

鉴于:

(1) 近年来, 数据驱动技术在经济的各个领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与互联网连接的产品广泛普及, 尤其是增加了数据对消费者、企业和社会的潜在价值和规模。来自不同领域的高质量 and 可互操作的数据增加了竞争力和创新, 确保了经济的可持续增长。同一数据可用于各种目的, 并可无限度地重复使用, 而不会损失质量或数量。

(2) 数据共享的障碍妨碍了为社会利益最大化分配数据。这些障碍包括缺乏数据持有者主动进入数据共享协议的激励、对数据权利和义务的不确定性、合同和实施技术接口的成本、数据孤岛中信息高度分散、元数据管理不善、缺乏语义和技术互操作性的标准、妨碍数据访问的瓶颈、缺乏共同的数据共享惯例以及在数据访问和使用方面滥用合同失衡。

(3) 在以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和中型企业为特征的行业, 依据《欧洲委员会 2003/361/EC¹ 建议》附件第 2 条对其进行了定义 (SMEs), 通常存在数字能力和技能的缺乏, 以便收集、分析和利用数据, 并且由于一个行为者在系统中持有它们或由于数据之间、数据服务之间或跨境之间的互操作性不足, 往往受到访问的限制。

(4) 为了满足数字经济的需求, 消除数据内部市场的良好运作所面临的障碍, 有必要制定一个协调一致的框架, 明确了谁有权使用产品数据或相关服务数据, 在什么条件下以及基于什么依据。因此, 会员国不应采纳或保持有关本规定范围内事项的额外国家要求, 除非本文中明确规定, 因为这将影响其直接和一致的应用。此外, 欧盟层面的行动不应影响欧盟与国际贸易协定中所达成的义务和承诺。

(5) 本规定确保在欧盟内使用连接产品或相关服务的用户能够及时访问通过使用该连接产品或相关服务生成的数据, 并确保这些用户可以使用这些数据, 包括与他们选择的第三方分享。它对数据持有者, 在某些情况下向用户和用户选择的第三方提供数据施加了义务。它还确保数据持有者以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的条款和条件以及透明的方式向欧盟内的数据接收方提供数据。私法规则在数据共享的总体框架中至关重要。因此, 本规定调整了合同法规则, 并防止了妨碍对数据的公平访问和使用的合同失衡的滥用。此外, 本规定确保数据持有者在有例外需要时向公共部门机构、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机构提供为完成公共利益任务而必要的的数据。此外, 本规定旨在促进在欧盟内数据处理服务之间的切换, 并提高数据和数据共享机制及服务的互操作性。本规定不应被解释为承认或赋予任何新权利给数据持有者使用通过使用连接产品或相关服务生成的数据。

(6) 数据生成是至少两个行为者的行动结果, 特别是连接产品的设计师或制造商, 他们在许多情况下也可能是相关服务的提供者, 以及连接产品或相关服务的用户。它在数字经济中引发了公平性的问题, 因为连接产品或相关服务记录的数据是售后市场、附属服务和其他服务的重要输入。为了实现数据的重要经济效益, 包括通过基于自愿协议进行数据共享和联盟企业通过数据驱动的价值创造的发展, 与其授予独占的访问和使用权, 不如采取一种关于访问和使用数据的权利的总方法更可取。本规定规定了适用于相关部门特定情况的联盟或国家法律可以遵循的横向规则。

(7) 个人数据保护的基本权利得到了特别的保障, 主要由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条例 (EU)

¹这是欧洲委员会于 2003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有关小型、中型企业的定义的建议, 正式名称为 "Commission Recommendation 2003/361/EC"。这一建议旨在确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和中型企业的定义。相关信息可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的 2003 年 5 月 20 日出版的第 124 号上找到, 第 36 页包含了该建议的内容。

2016/6791¹和《条例(EU) 2018/17252》²确保。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指令 2002/58/EC》进一步保护私人生活和通信的机密性,包括通过对在终端设备中存储的个人和非个人数据以及从中访问的条件。³这些欧盟立法法规为可持续和负责任的数据处理提供了基础,包括数据集中包含个人和非个人数据的情况。本规定是对个人数据和隐私保护的欧盟法律的补充,不影响《条例(EU) 2016/679》、《条例(EU) 2018/1725》和《指令 2002/58/EC》等特别法规。本规定的任何规定都不应被应用或解释为减损或限制对个人数据保护、隐私权和通信机密性的权利。

根据本规定对个人数据的任何处理都应符合欧盟数据保护法,包括在《条例(EU) 2016/679》第 6 条规定的处理的有效法律依据的要求,以及在相关情况下,《条例(EU) 2016/679》第 9 条和《指令 2002/58/EC》第 5(3) 条的条件。本规定不构成数据持有者收集或生成个人数据的法律依据。本规定对数据持有者施加义务,要求他们在用户的请求下向用户或用户选择的第三方提供个人数据。应向基于《条例(EU) 2016/679》第 6 条规定的任何法律依据而由数据持有者处理的个人数据提供这种访问。当用户不是数据主体时,本规定不为提供访问个人数据或向第三方提供个人数据创造法律依据,并且不应被理解为赋予数据持有者使用通过使用连接产品或服务生成的个人数据的任何新权利。在这些情况下,有助于用户满足《条例(EU) 2016/679》第 6 条的要求,例如通过对个人数据进行匿名化或者在易于获取的数据中包含多个数据主体的情况下,仅传输与用户相关的个人数据。由于本规定不应对数据主体的数据保护权利产生不利影响,数据持有者可以通过在这些情况下遵循请求,例如通过对个人数据进行匿名化,或者在易于获取的数据中包含多个数据主体的情况下,仅传输与用户相关的个人数据,来履行义务。

(8) 在处理涉及对个人的基本权利存在重大风险时,数据最小化和数据保护设计和默认原则是至关重要的。考虑到技术水平,包括在本规定范围内的数据共享在内的所有数据共享各方应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来保护这些权利。这些措施不仅包括化名和加密,还包括使用越来越普遍的技术,允许算法直接应用于数据,使宝贵的见解能够在各方之间或在原始或结构化数据本身之间进行传输或不必要的复制的情况下得出。

(9) 除非本规定另有规定,否则不影响国家合同法,包括有关合同的形成、有效性或效力的规则,或合同终止的后果。本规定是对旨在促进消费者利益、确保高水平消费者保护并保护其健康、安全和经济利益的欧盟法的补充,并不损害其效力,特别是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指

¹《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数据处理和这些数据自由流动方面的保护的条例》(Regulation (EU) 2016/679) 的引用。该法规也被称为《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这一法规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的第 119 号上发布,第 1 页包含了这一法规的全文。GDPR 取代了先前的《95/46/EC 指令》(Directive 95/46/EC), 旨在加强和统一欧洲联盟成员国对个人数据的保护标准。

²《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联盟机构、机构、办事处和机构处理个人数据保护的法规》(Regulation (EU) 2018/1725) 的引用。该法规也是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法规,专门适用于欧盟的机构、机构、办事处和机构。该法规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的第 295 号上发布,第 39 页包含了这一法规的全文。这一法规废除了之前的《2001 年第 45/2001 号法规》(Regulation (EC) No 45/2001) 和《2002 年第 1247/2002/EC 号决定》(Decision No 1247/2002/EC)。它旨在确保在联盟机构内部对个人数据的处理遵循高标准,并保护个人隐私。

³《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 2002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电子通信领域个人数据处理和隐私保护的指令》(Directive 2002/58/EC) 的引用。该指令也被称为“隐私和电子通信指令”(Directive on privacy and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这一指令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的第 201 号上发布,第 37 页包含了这一指令的全文。该指令旨在规定电子通信领域的个人数据处理和隐私保护标准,保护电子通信用户的隐私权。

令 93/13/EEC》¹以及《指令 2005/29/EC》²和《指令 2011/83/EU》³。

(10) 本规定不影响规定为预防、调查、发现或起诉刑事犯罪或执行刑罚,或进行海关和税收目的而分享、访问和使用数据的欧盟和国家法律法规,无论这些欧盟法律法规是基于《欧洲联盟功能条约》(TFEU)的哪一法律依据采用的,以及在该领域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基于《欧洲理事会有关网络犯罪公约》(ETS No 185),于2001年11月23日在布达佩斯签署的公约。这些法规包括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条例(EU)2021/7841》⁴、《条例(EU)2022/20652》⁵和《条例(EU)2023/15433》⁶,以及《指令(EU)2023/1544》⁷。本规定不适用于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条例(EU)2015/847》⁸和《指令(EU)2015/849》⁹采集或分享、访问或使用数据的情况。本规定不适用于超出欧盟法律范围的领域,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影响成员国在公共安全、国防或国家安全、海关和税收管理,或公民的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职权,无论成员国委托哪种类型的实体执行与这些职权有关的任务。

(11) 除非本规定明确规定,否则不应影响在联盟市场上销售的产品所需的物理设计和数据要求的联盟法。

(12) 本规定是对旨在规定特定产品和服务的可访问性要求的联盟法,特别是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指令(EU)2019/882,的一种补充,并不影响其效力。¹⁰

¹ 《1993年4月5日关于消费者合同中不公平条款的理事会指令》(Council Directive 93/13/EEC)的引用。该指令旨在防止在消费者合同中使用不公平的条款。该指令于1993年4月21日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的第95号上发布,第29页包含了这一指令的全文。其目的是保护消费者免受合同中不公平或不合理条款的影响,并促使成员国采取措施以确保这样的条款不被包括在消费者合同中。

²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2005年5月11日发布的关于内部市场中不公平的高对消费者商业行为的指令》(Directive 2005/29/EC)的引用。该指令也被称为“不公平商业行为指令”(Unfair Commercial Practices Directive)。这一指令于2005年6月11日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的第149号上发布,第22页包含了这一指令的全文。该指令的目的是在欧洲内部市场内保护消费者,防止商家采用不公平商业行为。它修改了一些现有的指令和法规,以加强对不公平商业行为的监督。

³ 《2011年10月25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发布的关于消费者权利的指令》(Directive 2011/83/EU)的引用。该指令对消费者权利进行了规定,并修订了一些现有的指令。该指令于2011年11月22日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的第304号上发布,第64页包含了这一指令的全文。它修订了《1993年消费者合同中不公平条款理事会指令》(Council Directive 93/13/EEC)和《1999年消费者保修法律指令》(Directive 1999/44/EC),废除了《1985年理事会指令》(Council Directive 85/577/EEC)和《1997年对消费者合同中特定条款的指令》(Directive 97/7/EC),旨在加强和统一欧洲内部市场中的消费者权利。

⁴ 《2021年4月29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发布的关于应对在线传播恐怖主义内容的法规》(Regulation (EU) 2021/784)的引用。该法规致力于处理在线平台上恐怖主义内容的传播。它于2021年5月17日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的第172号上发布,第79页包含了这一法规的全文。该法规的目标是加强和协调成员国在防止和打击在线平台上传播恐怖主义内容方面的措施,以确保网络空间的安全。

⁵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22/2065号法规》(2022年10月19日关于数字服务单一市场以及修改指令2000/31/EC(数字服务法案)(欧洲联盟官方期刊L 277,2022年10月27日,第1页)。

⁶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23/1543号法规》(2023年7月12日关于刑事诉讼中的欧洲生产令和欧洲保全令以及刑事诉讼后执行拘役判决的电子证据)(欧洲联盟官方期刊L 191,2023年7月28日,第118页)。

⁷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23/1544号指令》(2023年7月12日关于制定有关指定机构的统一规则和为收集刑事诉讼中的电子证据而任命法定代表的目的)(欧洲联盟官方期刊L 191,2023年7月28日,第181页)。

⁸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5/847号法规》(2015年5月20日关于伴随资金转移的信息和废止条例(EC) No 1781/2006)(欧洲联盟官方期刊L 141,2015年6月5日,第1页)。

⁹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5/849号指令》(2015年5月20日关于防止金融系统用于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目的,修改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U) No 648/2012,并废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2005/60/EC和委员会指令2006/70/EC)(欧洲联盟官方期刊L 141,2015年6月5日,第73页)。

¹⁰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9/882号指令》(2019年4月17日关于产品和服务的可访问性要求)(欧洲联盟官

(13) 本规定不影响规定知识产权保护的联盟和国家法律法规，包括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指令 2001/29/EC¹，2004/48/EC²和 (EU) 2019/790³的效力。

(14) 通过其组件或操作系统获得、生成或收集与其性能、使用或环境有关的数据，并能够通过电子通信服务、物理连接或设备访问等方式传输这些数据的互联产品，通常称为物联网，应纳入本规定的范围，但原型除外。此类电子通信服务的例子包括陆地电话网络、电视有线网络、基于卫星的网络和近场通信网络。互联产品存在于经济和社会的各个方面，包括私人、公民或商业基础设施、车辆、健康和生活方式设备、船舶、飞机、家庭设备和消费品、医疗和健康设备，以及农业和工业机械。制造商的设计选择，以及在相关的情况下，旨在解决特定行业需求和目标或相关主管机关的决定的联盟或国家法律，应确定互联产品能够提供哪些数据。

(15) 这些数据代表用户行为和事件的数字化，因此应当对用户可访问。根据本规定，有关互联产品及其相关服务的数据访问和使用规则涵盖产品数据和相关服务数据。产品数据指的是由使用互联产品而产生的数据，制造商设计为由用户、数据持有人或第三方（包括制造商在内，如果相关）从互联产品检索的数据。相关服务数据是指在服务提供者提供相关服务期间生成的与互联产品相关的用户行为或事件的数字化数据。通过使用互联产品或相关服务产生的数据应当被理解为有意记录的数据，或者是间接由用户行为导致的数据，例如与互联产品的环境或交互相关的数据。这应包括通过用户界面或通过相关服务生成的互联产品使用数据，并不仅限于指示使用发生的信息，还应包括作为使用结果由互联产品生成的所有数据，例如传感器自动生成的数据和嵌入式应用程序记录的数据，包括指示硬件状态和故障的应用程序。

这也应包括由互联产品或相关服务在用户不采取行动的时间生成的数据，例如当用户选择在一定时间内不使用互联产品，而是将其保持在待机模式甚至关闭状态时。因为在互联产品处于待机模式或关闭状态时，互联产品或其组件（例如电池）的状态可能会发生变化。未经实质性修改的数据，即以原始形式存在的数据，也称为源数据或主要数据，这些数据指的是自动生成的数据点，无需进一步处理。同时，为了在后续处理和分析之前使其具有可理解和可用性，已经进行过预处理的数据也属于本规定的范围。这类数据包括为了使从单个传感器或一组相互连接的传感器收集的数据能够为更广泛的用例而变得可理解而进行的预处理，通过确定物理量或质量或物理量的变化，如温度、压力、流量、声音、pH 值、液位、位置、加速度或速度。术语“预处理数据”不应被解释为要求数据持有人在清理和转换数据方面进行实质性的投资。应当提供的数据包括相关的元数据，包括其基本上下文和时间戳，以使数据可用，结合其他数据，例如与其相关的数据点进行排序和分类，或重新格式化为常用格式。

这些数据对用户具有潜在价值，并支持环境、健康和循环经济的保护创新和数字及其他服务的发展，包括通过促进有关互联产品的维护和修理。相反，从这些数据推断或派生出的信息，

方期刊 L 151, 2019 年 6 月 7 日, 第 70 页)。

¹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1/29/EC 号指令》2001 年 5 月 22 日关于信息社会中著作权和相关权利某些方面的协调 (欧洲联盟官方期刊 L 167, 2001 年 6 月 22 日, 第 10 页)。

²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4/48/EC 号指令》2004 年 4 月 29 日关于知识产权执行的指令 (欧洲联盟官方期刊 L 157, 2004 年 4 月 30 日, 第 45 页)。

³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9/790 号指令》2019 年 4 月 17 日关于数字单一市场中的版权和相关权利，并修改指令 96/9/EC 和 2001/29/EC (欧洲联盟官方期刊 L 130, 2019 年 5 月 17 日, 第 92 页)。

即通过额外投资进行数据价值或洞察的结果，尤其是通过专有的、复杂的算法，包括那些作为专有软件一部分的算法，不应被认为属于本规定的范围，因此不应受到数据持有人向用户或数据接收方提供其义务的约束，除非用户与数据持有人另有协议。此类数据可能包括通过传感器融合获取的信息，该信息通过专有的、复杂的算法从连接的产品中收集多个传感器的数据推断或派生出来，并可能受到知识产权的保护。

(16) 本规定使得互联产品的用户能够从嵌入在这些产品中的传感器收集的数据中获益，以获取售后、附属和其他基于数据的服务，这些数据的收集对提升互联产品性能具有潜在价值。重要的是要区分提供此类配备传感器的互联产品及其相关服务的市场与与之无关的软件和内容市场，后者通常包括知识产权覆盖的文本、音频或音频视觉内容。因此，当用户录制、传输、显示或播放内容时，由此类配备传感器的互联产品生成的数据，以及内容本身（通常受知识产权保护，例如在线服务使用），不应受本规定的约束。本规定也不应涵盖从互联产品中获取、生成或访问的数据，或者以存储或其他处理操作的形式被传输到互联产品的数据，这些操作是代表不是用户而是其他方进行的，例如由其完全代表第三方运营的服务器或云基础设施，主要用于在线服务。

(17) 有必要制定关于在购买、租赁或租赁时与相关服务连接的产品规则，以使其缺席可能阻止连接产品执行其一个或多个功能，或者在购买之后由制造商或第三方与产品连接，以增加或调整连接产品的功能。这类相关服务涉及连接产品与服务提供商之间的数据交换，并应被理解为与连接产品功能的运行明确关联，例如在适用的情况下，传输命令到连接产品，这些命令能够影响其动作或行为。那些不会影响连接产品操作且不涉及服务提供商向连接产品传输数据或命令的服务，不应被视为相关服务。这类服务可能包括辅助咨询、分析或金融服务，以及定期维修和保养等。相关服务可以作为购买、租赁或租赁合同的一部分提供。相关服务也可以为相同类型的产品提供，用户可以合理地期望在考虑连接产品的性质以及卖方、租赁方、出租方或交易链先前环节中由其或代表其发表的任何公开声明的情况下提供这些服务，包括制造商。这些相关服务本身可能独立于它们与之相连接的数据收集能力而生成对用户有价值的信息。本规定还适用于由第三方提供而非由卖方、租赁方或出租方自身提供的相关服务。如果怀疑该服务是否作为购买、租赁或租赁合同的一部分提供，应适用本规定。在本规定下，电源供应和连接供应都不应被解释为相关服务。

(18) 互联产品的用户应被理解为拥有互联产品的自然人或法人，如企业、消费者或公共部门，其通过租赁或租赁协议等方式获得了对从互联产品获取的数据进行访问或使用的某些临时权利，或为互联产品接收相关服务。这些访问权利不应以任何方式改变或干扰可能与互联产品或相关服务生成的个人数据进行交互的数据主体的权利。用户承担使用互联产品的风险并享受其好处，也应有权访问互联产品生成的数据。因此，用户应有权从由互联产品和相关服务生成的数据中获益。所有者、租户或承租人也应被视为用户，包括在多个实体被视为用户的情况下。在多用户的情况下，每个用户可能以不同的方式为数据生成做出贡献，并对多种使用形式产生兴趣，例如对于租赁企业的车队管理或使用汽车共享服务的个人的移动解决方案。

(19) 数据素养指的是使用户、消费者和企业（尤其是在本规定范围内的中小企业）具备技能、知识和理解，使其能够意识到他们生成、产生和共享的数据的潜在价值，并且有动力根据相关法规提供和提供对这些数据的访问。数据素养不仅应涵盖有关工具和技术的学习，还应旨在赋予市民和企业能力，使其能够从包容和公平的数据市场中获益。数据素养措施的推广和

适当后续行动的引入可以有助于改善工作条件，最终支持联盟数据经济的巩固和创新路径。主管机关应促进工具的使用并采取措施，在本规定范围内的用户和实体中提升数据素养，并增强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认识。

(20)在实际操作中，并非所有由互联产品或服务生成的数据都容易被用户轻松访问，关于连接到互联网的产品生成的数据的可移植性也经常存在有限的可能性。用户无法获得使用修理和其他服务提供商所需的数据，企业也无法推出创新、便捷和更高效的服务。在许多领域，制造商能够通过其对互联产品或服务的技术设计的控制来确定生成什么数据以及如何访问这些数据，尽管他们没有对这些数据的法定权利。因此，有必要确保互联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制造以及相关服务的设计和提供方式，使产品数据和相关服务数据（包括解释和使用这些数据所需的相关元数据，包括检索、使用或共享这些数据的目的）始终能够轻松、安全地、免费地、以全面、结构化、通用和可机读的格式对用户进行访问。数据持有人从互联产品或服务合法获得或可以合法获得的产品数据和相关服务数据，例如通过互联产品设计、数据持有人与用户签订的提供相关服务的合同以及其访问数据的技术手段，无需不成比例的努力，被称为“容易获得的数据”。容易获得的数据不包括由互联产品使用生成的数据，其中互联产品的设计不允许这些数据存储或传输到其生成的组件之外或整个互联产品。

因此，本条例不应被理解为规定了在联网产品的中央计算单元上存储数据的义务。如果不存在这样的义务，也不应妨碍制造商或数据持有人自愿与用户就进行此类调整达成一致。本条例中的设计义务也不影响（欧盟）2016/679号条例第5条第（1）款第（c）点中规定的的数据最小化原则，不应被理解为强制要求互联产品和服务在设计时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与处理目的相关的必要个人数据之外的任何个人数据。可以引入欧盟或国内法律来进一步说明具体内容，例如应从互联产品或服务中获取的产品数据，因为这些数据对于这些互联产品或服务的有效运行、维修或维护可能是必不可少的。如果制造商或其他方随后对联网产品或服务进行更新或改动，导致可访问的数据增加或最初可访问的数据受到限制，则应在更新或改动时向用户告知这些改动。

(21)当若干人或实体被视为用户时，例如在共同所用人或单个所有人、短期租用者或长期租用者共享数据访问权或使用权的情况下，互联产品或服务或相关界面的设计应使每个用户都能访问其生成的数据。产生数据的联网产品的使用通常需要建立用户账户。这样的账户可以让数据持有人（可能是制造商）识别用户。用户账户还可用作通信手段，提交和处理数据访问请求。如果多家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向同一用户出售、短期租赁或长期租赁联网产品或服务，并将其整合在一起，则用户应向与其签订合同的每一方求助。通常由多个人使用的联网产品的制造商或设计者应建立必要的机制，在相关情况下允许个人使用单独的用户账户，或允许几个人使用同一个用户账户。账户解决方案应允许用户删除其账户并清除与之相关的数据，并允许用户终止数据访问、使用或共享，或提交终止请求，特别是考虑到联网产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变化的情况。用户的访问权限应基于简单的申请机制，该机制可自动执行，无需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的审查或批准。这就意味着，只有当用户确实需要访问数据时，才可提供数据。在无法自动执行数据访问请求的情况下，例如通过用户账户或者是联网产品或服务提供的附带移动应用程序，制造商应告知用户如何访问数据。

(22)互联产品可以被设计为能够直接访问设备上的数据存储中的某些数据，或直接访问与之数据通信的远程服务器的某些数据。设备上的数据存储可通过与公共电子通信服务或移

动网络连接的有线或无线局域网进行访问。服务器可以是制造商自己的本地服务器，也可以是第三方或云服务提供商的服务器。条例(欧盟)2016/679 第4条第(8)点定义的处理设备不被视为数据持有者。不过，它们可以受(欧盟)2016/679 号法规第4条第(7)点所定义的控制者的特别委托提供数据。互联产品可以被设计为允许用户或第三方在互联产品、制造商的计算实例、用户或第三方选择的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环境中处理数据。

(23) 虚拟助手在数字化消费和专业环境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是播放内容、获取信息或激活联网产品的易用界面。虚拟助手可以在智能家居等环境中充当单一网关，记录用户如何与连接到互联网的产品(包括其他方生产的产品)进行交互的大量相关数据，并可取代触摸屏或智能手机应用程序等制造商提供的界面。用户可能希望将这些数据提供给第三方制造商，并启用新颖的智能服务。本条例规定的访问权应涵盖虚拟助手。本条例规定的访问权也应涵盖用户通过虚拟助手与互联产品互动时产生的数据，虚拟助手由互联产品制造商以外的实体提供。然而，只有用户通过虚拟助手与互联产品或相关服务进行交互时产生的数据才应适用本条例。本条例不涵盖虚拟助手产生的与使用互联产品或相关服务无关的数据。

(24) 在签订购买、短期租赁或长期租赁互联产品的合同之前，销售商、短期出租方或长期出租方(可能是制造商)应以清晰易懂的方式向用户提供有关互联产品能够生成的产品数据的信息，包括此类数据的类型、格式和估计数量。这可以包括有关数据结构、数据格式、词汇表、分类方案、分类标准和代码表(如果有)的信息，以及与用户行使权利有关的明确而充分的信息，说明如何存储、检索或访问这些数据，包括应用程序编程接口的使用条款和服务质量，或在适用情况下提供软件开发工具包。这项义务使生成的产品数据具有透明度，并方便用户访问。例如，可以通过在网络上维护一个稳定的统一资源定位器(URL)来履行信息义务，该URL可以作为网络链接或二维码发布，指向相关的信息，这些信息可以由销售商、短期出租商或长期出租商(可以是制造商)在签订购买、短期租赁或长期租赁相关产品的合同之前提供给用户。在任何情况下，用户都必须能够以一种可供今后参考的方式存储信息，并能够不加改变地复制所存储的信息。

鉴于互联产品用户的需求，不能期望数据持有者无限期地存储数据，但应根据(欧盟)2016/679 号条例第5条第(1)款第(e)点的存储限制原则，在适合的情况下实施合理的数据保留政策，以便有效适用本条例规定的访问权。提供信息的义务不影响控制方根据条例(欧盟)2016/679 第12、13和14条向数据主体提供信息的义务。在签订提供相关服务的合同前提供信息的义务应由潜在数据持有者承担，与数据持有者是否签订购买、短期租赁或长期租赁相关产品的合同无关。如果信息在联网产品的有效期内或相关服务的合同期内发生变化，包括这些数据的使用目的与最初指定的目的发生变化，也应向用户提供这些信息。

(25) 本条例不应被理解为赋予数据持有者使用产品数据或相关服务数据的任何新权利。如果联网产品的制造商是数据持有者，制造商使用非个人数据的依据应是制造商与用户之间的合同。这种合同可以是提供相关服务协议的一部分，可以与有关互联产品的购买、租赁协议一起签订。规定数据持有者可以使用产品数据或相关服务数据的任何合同条款都应对用户透明，包括数据持有者打算使用数据的目的。此类目的可包括改进联网产品或相关服务的功能、开发新产品或服务，或汇总数据以便向第三方提供由此产生的衍生数据，前提是此类衍生数据不允许识别从联网产品传输给数据持有者的特定数据，或允许第三方从数据集中衍生出这些数据。合同的任何变更应取决于用户的知情同意。本条例并不妨碍各方就合同条款达成一

致,从而排除或限制数据持有者使用非个人数据或某些类别的非个人数据。本条例也不妨碍各方同意直接或间接(包括在适用情况下通过另一数据持有者)向第三方提供产品数据或相关服务数据。

此外,本条例并不妨碍根据欧盟法律或与欧盟法律兼容的国内法,对特定部门提出监管要求,以明确界定的公共政策为由,排除或限制数据持有者对某些此类数据的使用。在企业对企业关系中,本条例不妨碍用户根据任何合法合同条款向第三方或数据持有者提供数据,包括同意限制或约束进一步共享此类数据,或获得相应补偿,例如以放弃使用或共享此类数据的权利作为交换。虽然“数据持有者”的概念一般不包括公共部门机构,但可能包括公共企业。

(26) 为促进出现流动、公平和高效的非个人数据市场,互联产品的用户应能够与他人共享数据,包括为商业目的共享数据,而只需付出最少的法律和技术努力。目前,企业往往难以证明准备非个人数据集或数据产品并通过数据中介服务(包括数据市场)将其提供给潜在交易方所需的人员或计算成本是合理的。因此,企业共享非个人数据的一个主要障碍是,对数据集或数据产品的整理和提供进行投资的经济回报缺乏可预见性。为了在欧盟建立流动、公平和高效的非个人数据市场,必须明确有权在市场上提供此类数据的一方。因此,用户应有权出于商业和非商业目的与数据接收方共享非个人数据。这种数据共享可以由用户直接进行,也可以应用户要求通过数据持有者进行,或通过数据中介服务进行。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2022/868 号条例所规范的数据中介服务¹,可通过在用户、数据接收方和第三方之间建立商业关系来促进数据经济,并可支持用户行使其数据使用权,例如确保个人数据的匿名化或多个个人用户数据访问的聚合。

如果数据被排除在数据持有者向用户或第三方提供数据的义务之外,则可在用户与数据持有者之间关于提供相关服务的合同中明确规定此类数据的范围,以便用户能够轻松确定哪些数据可供其与数据接收者或第三方共享。数据持有者不应向第三方提供非个人产品数据,用于履行与用户签订的合同以外的商业或非商业目的,但不影响欧盟或国家法律对数据持有者提供数据的法律要求。在相关情况下,数据持有者应通过合同约定第三方不得进一步分享从其处获得的数据。

(27) 在向终端用户提供互联产品的少数制造商集中的行业,用户在获取、使用和共享数据方面可能只有有限的选择。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可能不足以实现增强用户能力的目标,使用户难以从其购买、短期租用或长期租赁的互联产品所产生的数据中获取价值。因此,小型创新企业以具有竞争力的方式提供基于数据的解决方案的潜力有限,欧盟数据经济多样化的潜力也有限。因此,本法规应以特定行业的最新发展为基础,如通过合同共享农业数据的行为准则。欧盟或国家法律可用于解决特定部门的需求和目标。此外,数据持有者不应使用任何“可轻易获得的非个人数据”来深入了解用户的经济状况或其资产或生产方法,或以任何其他可能损害该用户在其活跃的市场上的商业地位的方式了解用户的使用情况。这可能包括在与用户就可能收购其产品或农产品的合同谈判中利用有关企业或农场总体业绩的知识,从而损害用户的利益,或利用这些信息为有关某些市场的大型数据库提供信息,例如有关即将到来的收获季节作物产量的数据库,因为这种使用可能以间接方式对用户产生负面影响。应为用户提供必要的技术界面来管理权限,最好有细化的权限选项,如“允许一次‘或’在使用此应用程序或服务时允许”,包括撤销此类权限的选项。

¹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关于欧洲数据治理和修订第 2018/1724 号条例(欧盟)(数据治理法)的第 2022/868 号条例(OJ L 152, 2022 年 6 月 3 日,第 1 页)。

(28) 在数据持有者与作为联网产品或产生数据的相关服务用户的消费者之间的合同中, 适用欧盟消费者法, 特别是第 93/13/EEC 号指令和第 2005/29/EC 号指令, 以确保消费者不受不公平合同条款的约束。就本条例而言, 单方面强加给企业的不公平合同条款不应对该企业具有约束力。

(29) 数据持有者可要求适当的用户身份验证, 以核实用户访问数据的权利。对于由处理者代表控制者处理的个人数据, 数据持有者应确保处理者收到并处理访问请求。

(30) 用户应可为任何合法目的自由使用数据。这包括将用户在行使本条例规定的权利时收到的数据提供给提供售后服务的第三方, 该售后服务可能与数据持有者提供的服务存在竞争, 或用户指示数据持有者这样做。请求应由用户或代表用户行事的授权第三方(包括数据中介服务提供者)提交。数据持有者应确保向第三方提供的数据与数据持有者本身通过使用连接产品或服务能够或有权获取的数据一样准确、完整、可靠、相关和最新。在处理数据时, 应尊重任何知识产权。重要的是, 要保持投资于具有使用产品内置传感器数据的功能的产品的积极性。

(31)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欧盟)第 2016/943 号指令¹规定, 商业秘密的获取、使用或披露应被视为合法, 特别是在欧盟或国家法律要求或允许的情况下。虽然该条例要求数据持有者向用户或用户选择的第三方披露某些数据, 即使这些数据符合商业秘密的保护条件, 但对该条例的解释应保留(欧盟)第 2016/943 号指令赋予商业秘密的保护。在这种情况下, 数据持有者应能要求用户或用户选择的第三方对被视为商业秘密的数据保密。为此, 数据持有者应在披露前识别商业秘密, 并有可能与用户或用户选择的第三方商定必要的保密措施, 包括使用示范合同条款、保密协议、严格的访问协议、技术标准和应用行为准则。除了使用由委员会制定和推荐的合同条款范本外, 制定有关在处理数据时保护商业秘密的行为准则和技术标准也有助于实现本条例的目标, 应予以鼓励。如果没有就必要措施达成一致, 或者用户或用户选择的第三方未能执行商定的措施或破坏了商业秘密的保密性, 数据持有者应能够扣留或暂停共享被确认为商业秘密的数据。

在这种情况下, 数据持有者应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或第三方提供该决定, 不得无故拖延, 并通知数据持有者所在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其已扣留或暂停数据共享, 并指明哪些措施未得到同意或执行, 以及在相关情况下, 哪些商业秘密的保密性受到破坏。原则上, 数据持有者不能仅以某些数据被视为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本条例规定的的数据访问请求, 因为这将破坏本条例的预期效果。然而, 在特殊情况下, 作为商业秘密持有者的数据持有者如果能够向用户或第三方证明, 尽管用户或第三方采取了技术和组织措施, 但披露该商业秘密极有可能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 则应能够在个案的基础上拒绝查阅有关具体数据的请求。严重经济损失是指严重的、不可挽回的经济损失。数据持有者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或第三方证实其拒绝行为, 并通知主管当局。这种证明应基于客观因素, 表明特定数据披露预计会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具体风险, 以及为保护所请求数据而采取的措施被认为不够充分的原因。在这种情况下, 可以考虑对网络安全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在不影响向成员国法院或法庭寻求补救的权利的情况下, 如果用户或第三方希望对数据持有者拒绝、扣留或暂停数据共享的决定提出质疑, 用户或第三方可向主管当局提出申诉, 主管当局应在不无故拖延的情况下, 决定是否以及在何种条件

¹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8 日关于保护未披露的专有技术和商业信息(商业秘密)免于被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的第 2016/943 号指令(OJ L 157, 2016 年 6 月 15 日, 第 1 页)。

下开始或恢复数据共享,或可与数据持有者商定将此事提交争端解决机构。本条例中关于数据访问权的例外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限制数据主体根据第 2016/679 号条例(欧盟)享有的数据访问权和数据便携权。

(32) 本条例的目的不仅在于促进新的、创新的互联产品或相关服务的开发,激励售后市场的创新,还在于激励利用相关数据开发全新的服务,包括基于各种互联产品或相关服务的数据。同时,本条例还旨在避免破坏获取数据的互联产品的投资激励机制,例如,利用数据开发用户认为可以互换或替代的竞争性互联产品,特别是基于互联产品的特性、价格和预期用途。本条例不禁止使用根据本条例获取的数据开发相关服务,因为这会对创新产生不良的抑制作用。禁止使用根据本条例获取的数据开发竞争性互联产品可保护数据持有者的创新努力。互联产品是否与数据来源的互联产品竞争,取决于两个互联产品是否在同一产品市场上竞争。这要根据欧盟竞争法定义相关产品市场的既定原则来确定。不过,数据使用的合法目的可以包括逆向工程,但必须符合本条例以及欧盟或国内法律规定的要求。为了维修或延长联网产品的使用寿命,或为了向联网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就可以这样做。

(33) 获得数据的第三方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如消费者、企业、研究组织、非营利组织或以专业身份行事的实体。在向第三方提供数据时,数据持有者不应滥用其地位,在数据持有者和第三方可能直接竞争的市场上寻求竞争优势。因此,数据持有者不应使用任何现成的数据,以获得有关第三方经济状况、资产或生产方法的洞察力,或以任何其他可能损害第三方在其活跃的市场上的商业地位的方式使用这些数据。用户应能出于商业目的与第三方共享非个人数据。在与用户达成协议并遵守本条例规定的前提下,第三方应能将用户授予的数据访问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包括以补偿为交换条件。企业对企业数据中介机构和个人信息管理系统(PIMS)在(欧盟)第 2022/868 号条例中被称为数据中介服务,它们可以支持用户或第三方与数量不确定的潜在交易方建立商业关系,以实现本条例范围内的任何合法目的。它们可以在数据聚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从而促进大数据分析或机器学习,前提是用户仍可完全控制是否将其数据提供给此类聚合服务以及使用其数据的商业条款。

(34) 使用连接产品或相关服务可能会产生与数据主体相关的数据,尤其是当用户为自然人时。对此类数据的处理须遵守第 2016/679 号法规(欧盟)规定的规则,包括数据集中的个人数据和非个人数据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情况。数据主体可以是用户或其他自然人。个人数据只能由控制者或数据主体申请。在某些情况下,作为数据主体的用户有权根据(欧盟)2016/679 号条例访问与该用户相关的个人数据,且此类权利不受本条例影响。根据本条例,作为自然人的用户还有权访问因使用互联产品而生成的所有数据,无论是个人数据还是非个人数据。如果用户不是数据主体,而是企业,包括个体经营者,且不属于家庭共同使用互联产品的情况,则该用户被视为控制者。因此,此类用户作为控制者,如果打算请求使用互联产品或相关服务所产生的个人数据,则必须具备《条例》(欧盟)2016/679 第 6(1)条所要求的处理数据的法律依据,例如数据主体的同意或数据主体作为一方的合同的履行。此类用户应确保数据主体被适当告知处理这些数据的指定、明确和合法目的,以及数据主体如何有效行使其权利。如果数据持有者和用户是《条例》(欧盟)2016/679 第 26 条意义上的联合控制者,则要求他们通过彼此间的安排,以透明的方式确定各自在遵守该条例方面的责任。应当理解的是,一旦数据被提供,如果用户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标准,则该用户可反过来成为数据持有人并因此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提供数据的义务。

(35) 产品数据或相关服务数据只能在用户的要求下提供给第三方。本条例相应地补充了第

2016/679 号条例(欧盟)第 20 条规定的权利,即数据主体有权以结构化、通用和机器可读的格式接收与其相关的个人数据,以及在这些数据是根据第 6 条第 1 款第(a)点或第 9 条第 2 款第(a)点或根据该条例第 6 条第 1 款第(b)点的合同通过自动化手段处理的情况下,将这些数据移植到另一个控制者。数据主体还有权将个人数据从一个控制者直接传输到另一个控制者,但仅限于技术上可行的情况。第 2016/679 号条例(欧盟)第 20 条规定,该条例适用于数据主体提供的数据,但未说明这是否需要数据主体的主动行为,或者是否也适用于联网产品或相关服务通过其设计以被动方式观察数据主体的行为或与数据主体相关的其他信息的情况。本条例规定的权利以多种方式补充了第 2016/679 号条例(欧盟)第 20 条规定的接收和移植个人数据的权利。本条例赋予用户访问任何产品数据或相关服务数据并将其提供给第三方的权利,无论其作为个人数据的性质如何,也无论数据是主动提供的还是被动观察到的,也无论处理的法律依据如何。

与《条例(欧盟)2016/679》第 20 条不同的是,本条例规定并确保第三方对其范围内所有类型的数据(无论是个人数据还是非个人数据)进行访问的技术可行性,从而确保技术障碍不再阻碍或阻止对此类数据的访问。它还允许数据持有者设定合理的补偿,由第三方(而非用户)支付在提供对用户联网产品所产生数据的直接访问时产生的费用。如果数据持有者和第三方无法就此类直接访问的条款达成一致,则不应以任何方式阻止数据主体行使第 2016/679 号条例(欧盟)中规定的权利,包括数据可移植性权利,并根据该条例寻求补救。在此背景下应理解的是,根据(欧盟)2016/679 号条例,合同不允许数据持有人或第三方处理特殊类别的个人数据。

(36) 访问存储在终端设备中和通过终端设备访问的任何数据均须遵守第 2002/58/EC 号指令,并须征得该指令所指的订阅者或用户的同意,除非该访问对于提供用户或订阅者明确要求的信息服务或对于传输通信的唯一目的而言是绝对必要的。第 2002/58/EC 号指令保护用户终端设备在使用处理和存储功能以及收集信息方面的完整性。物联网设备如果直接或间接连接到公共通信网络,则被视为终端设备。

(37) 为了防止对用户的剥削,应用户要求提供数据的第三方应仅出于与用户商定的目的处理这些数据,并在用户同意共享数据的情况下与其他第三方共享这些数据。

(38) 根据数据最小化原则,第三方只能访问提供用户所要求的服务所必需的信息。第三方在获取数据后,应在不受数据持有者干涉的情况下,按照与用户商定的目的进行处理。用户拒绝或中断第三方对数据的访问应与用户授权访问一样容易。无论是第三方还是数据持有者,都不应给用户行使选择或权利造成不应有的困难,包括以非中立的方式向用户提供选择,或胁迫、欺骗或操纵用户,或颠覆或损害用户的自主权、决策权或选择权,包括通过用户数字界面或其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第三方或数据持有者在设计其数字界面时不应依赖所谓的“黑暗模式”。所谓“黑暗模式”,是指通过设计手段,迫使或欺骗消费者做出对其有负面影响的决定。这些操纵技术可被用来劝说用户,特别是弱势消费者,使其做出不想要的行为,通过诱导用户做出有关数据披露交易的决定来欺骗用户,或不合理地使服务用户的决策产生偏差,从而颠覆或损害其自主权、决策权和选择权。

符合欧盟法律的常见合法商业惯例本身不应被视为构成“暗黑模式”。第三方和数据持有者应遵守相关欧盟法律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第 98/6/EC¹号指令和第

¹1998 年 2 月 16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在标明产品价格时保护消费者的第 98/6/EC 号指令》(OJ L 80,

2000/31/EC¹号指令,以及第2005/29/EC号指令和第2011/83/EU号指令中规定的要求。

(39) 第三方还应避免使用本法规范范围内的数据来对个人进行剖析,除非此类处理活动对提供用户所要求的服务而言是绝对必要的(包括在自动决策的情况下)。除非就非个人数据另有约定,否则,当不再需要实现与用户商定的目的时,应删除该数据,这一要求为数据主体根据(欧盟)2016/679号条例第17条享有的删除权做出了补充。如果第三方是数据中介服务提供商,则适用(欧盟)2022/868号条例所规定的数据主体保障措施。第三方可将数据用于开发新的创新型联网产品或服务,但不得用于开发竞争性联网产品。

(40) 初创企业、小型企业、符合第2003/361/EC号建议附件第2条规定的中型企业、以及数字能力欠发达的传统行业的企业,均难以获取相关数据。本条例旨在为这些实体企业获取数据提供便利,同时确保相应的义务尽可能做到适度相称,以避免越权。与此同时,少数大型企业通过其技术基础设施,积累和聚合大量数据并将其货币化,在数字经济中崭露头角,拥有相当大的经济实力。这些超大型企业包括提供核心平台服务的企业,它们控制着数字经济中的整个平台生态系统,而现有的或新的市场运营商无法挑战或与之抗衡。(欧盟)2022/1925号²条例通过允许欧盟委员会指定一家企业为“把关人”来纠正这些低效和不平衡的问题,并规定了一系列“把关人”的义务,包括“禁止未经同意合并某些数据”,并确保在(欧盟)2016/679号条例第20条规定下,有效地保障数据可携带权的义务。根据(欧盟)2022/1925号条例,并考虑到这些企业在获取数据方面的能力极其卓越,对其而言,实现本法的目标并无必要。因此,对于受此类义务约束的数据持有者来说,将“把关人”列为数据访问权的受益人是不合适的。

这种纳入也可能会限制本法给中小企业带来的好处,这与市场参与者之间数据价值分配的公平性有关。这意味着,提供核心平台服务并被指定为“把关人”的企业,根据本法,它不能请求或获准访问通过使用联网产品或服务,或通过虚拟助手生成的用户数据。此外,应用户要求提供数据的第三方不得向“把关人”提供数据。例如,第三方不得将服务分包给“把关人”。但是,这并不妨碍第三方使用“把关人”提供的数据处理服务。这也不妨碍这些企业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取和使用相同的数据。本法中规定的访问权,有助于为消费者提供更广泛的服务选择。由于“把关人”与数据持有者之间的自愿协议不受影响,对“把关人”访问权的限制既不会将他们排除在市场之外,也不会阻止他们提供服务。

鉴于目前的技术状况,对微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制造或设计出的联网产品或服务提供的相关服务施加进一步的设计义务,将给它们带来过重的负担。然而,如果微型企业或小型企业的合作企业或关联企业(符合《2003/361/EC建议》附件第3条的规定)不符合微型企业或小型企业资格,并且该微型企业或小型企业作为分包商去制造或设计联网产品或服务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下,情况就不同了。在这种情况下,将制造或设计工作分包给小微企业的企业可以对分包商给予适当的补偿。然而,如果微型企业或小型企业不是联网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则其作为数据持有者,可能需要遵守本法规定的要求。

过渡期应适用于获得中型企业资格不足一年的企业,以及中型企业投放市场一年内的联网产

183.1998,第27页)。

¹2000年6月8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内部市场中信息社会服务,特别是电子商务的某些法律问题的第2000/31/EC号指令》(“电子商务指令”)(OJ L 178, 2000年7月17日,第1页)。

²2022年9月14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数字领域可竞争和公平市场的法规》(欧盟)2022/1925号条例,以及修订指令(欧盟)2019/1937号条例和(欧盟)2020/1828号条例(《数字市场法》)(OJ L 265, 2022年10月12日,第1页)。

品。这样的一年期限可以让中型企业根据本法规规定的准入权,在其生产的联网产品或服务面临市场竞争之前进行调整和准备。如果此类中型企业有着不符合微型企业或小型企业资格的合作企业或关联企业,或者此类中型企业作为分包者去制造或设计联网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则不适用此类过渡期。

考虑到各种联网产品产生不同性质、数量和频率的数据,带来不同程度的数据和网络安全风险,并提供不同价值的经济机会,为确保内部市场(包括跨部门)数据共享做法的一致性,并鼓励和促进公平的数据共享做法(即使是在未规定数据访问权的领域),本法规提供了关于在数据持有方受到欧盟法律(或按照欧盟法制定的国家法律)的约束而被要求向数据接收方提供数据时的访问安排的横向规定。这种访问应基于公平、合理、非歧视和透明的条款和条件。这些一般访问规则不适用于(欧盟)2016/679号条例规定的提供数据的义务。自愿数据的共享不受这些规则的影响。欧洲委员会制定和推荐的、用于企业间数据共享的非约束性示范合同条款,有助于各方达成包含公平、合理、非歧视性条款的合同,并以透明的方式实施。合同的签订(可能包括非约束性的示范合同条款)不应意味着与第三方共享数据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以此类合同的存在为条件。如果各方无法签订数据共享合同,包括无法在争议解决机构的支持下缔结合同,那么,与第三方共享数据的权利可在国家法院或法庭强制执行。

基于合同自由原则,各方应在数据提供的一般访问规则框架内,就其合同中使数据可用的具体条件进行自由协商。此类合同的条款可能包括技术和组织措施,包括与数据安全有关的措施。

为确保强制性数据访问条件对合同双方都公平,数据访问权的一般规则应参照关于避免不公平合同条款的规则。

在企业间关系中达成的有关提供数据的任何协议,在类别相似的数据接收者之间都应是而非歧视性的,无论双方是大型企业还是中小型企业。由于有关不同合同中所载明条件信息的缺乏,导致数据接收者难以评估提供数据的条款是否具有非歧视性,为了弥补这一不足,数据持有者应负责证明合同条款不具有歧视性。如果数据持有方是基于客观原因,使用不同的数据提供合同条款,那不构成非法歧视。这些义务不影响(欧盟)2016/679号条例。

为了促进对生成和提供有价值数据的持续投资,包括对相关技术工具的投资,同时避免对数据的获取和使用造成过重负担,从而使数据共享不再具有商业可行性。本法规包含以下原则:在企业间关系中,当根据欧盟法律或根据欧盟法律通过的国家立法,其有义务向数据接收者提供数据时,数据持有者可以要求合理补偿。这种补偿不应被理解为对数据本身的支付。委员会应制定关于如何在数据经济中计算合理补偿的指南标准。

首先,根据欧盟法律或根据欧盟法律通过的国家立法履行义务并遵守提供数据的请求时,合理补偿可包括对提供数据所产生的费用的补偿。这些费用可以是技术费用,如数据复制、通过电子手段传播和存储所需的费用,但不包括数据收集或制作所需的费用。此类技术费用还可能包括使数据可用所需的处理费用,包括与数据格式相关的费用。与提供数据有关的费用还可能包括促使具体数据共享请求的费用。这些费用也可能因数据量以及为提供数据所采取的安排而变化。数据持有者和数据接收者之间的长期安排(例如通过订阅模式或使用智能合约),可以降低商业关系中定期或重复交易的成本。与使数据可用相关的费用可以是针对特

定请求的,也可以与其他请求共享。在后一种情况下,单个数据接收方不应支付使数据可用的全部费用。其次,合理补偿还可能包括利润,但中小企业和非营利研究机构除外。利润可能因数据本身的相关因素而变化,如数据的数量、格式或性质。它可能会考虑收集数据的成本。因此,如果数据持有者为自身业务收集数据而没有进行大量投资的情况下,利润空间可能会减少;而在为数据持有者的业务目的而对收集数据方面的投资较高的情况下,利润空间可能会增加。在数据接收者使用数据不影响数据持有者自身活动的情况下,利润空间可能会受到限制,甚至被排除在外。与其他情况相比(例如,提供相关服务期间由数据持有者生成数据的情况),如果数据是由用户拥有、短期租用或长期租赁的联网产品共同生成的,可能也会减少补偿金额。

对于大型企业之间的数据共享,或者数据持有者为中小企业而数据接收者为大型企业的情况,无需干预。在这种情况下,企业被认为有能力在合理和非歧视的范围内就赔偿进行协商谈判。

为保护中小企业免受过重的经济负担,使其在商业上难以开发和经营创新的商业模式,中小企业为数据使用而支付的合理补偿不应超过与提供数据直接相关的成本。直接相关费用是指因个别请求而产生的费用,同时也考虑到数据持有者将永久建立必要的技术接口或相关软件和连接。同样的制度也应适用于非营利性研究组织。

在正当、合理的情况下,包括需要保障消费者的参与和竞争,或促进某些市场的创新时,可以在欧盟法律或根据欧盟法律通过的国家立法中规定提供特定数据类型的受监管补偿。

透明度是一项重要原则,可确保数据持有者要求的补偿是合理的,或者,如果数据接收者是中小企业或非营利研究组织,则补偿不超过与向数据接收者提供数据直接相关的费用,并且可归因于相关的个人请求。为了使数据接收者能够评估和核实补偿是否符合本条例的要求,数据持有者应向数据接收者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以便计算补偿。

确保能够以其他方式解决因提供数据而产生的国内和跨境争议,这些方式应有利于数据持有者和数据接收者,从而增强其对数据共享的信任。如果各方不能就提供数据的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条款和条件达成一致,争议解决机构应向各方提供简单、快速和低成本解决方案。虽然这项法规只规定了争议解决机构获得认证所需的条件,但会员国可自由适用任何特定的认证程序规则,包括认证的到期或撤销。本法规关于争议解决的规定不应要求会员国建立争议解决机构。

本法规规定的争议解决程序是一种自愿程序,使用户、数据持有者和数据接收者能够同意将其争议提交争议解决机构。因此各方应可以自由选择争议解决机构,无论该机构是在各方所在的成员国境内还是境外。

为避免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争议解决机构受理同一争议的情况,特别是在跨境情况下,争议解决机构应该能够拒绝受理“已提交给另一争议解决机构或某一会员国的法院或法庭的”争议解决请求。

为确保本法规的统一适用,争议解决机构应考虑到将由委员会制定和推荐的非约束性示范合同条款,以及规定了数据共享义务的欧盟法律或国家法律,或由主管部门发布的适用此类法

律的指导方针。

不应阻止争议解决程序各方行使其获得有效补救和公平审判的基本权利。因此，将争议提交争议解决机构的决定，不应剥夺当事方向成员国法院或法庭寻求补救的权利。争议解决机构应公布年度活动报告。

数据持有者可以采用适当的技术保护措施，防止非法披露或获取数据。然而这些措施不应针对数据接收者区别对待，也不应妨碍用户或数据接收者访问或使用数据。如果数据接收方有滥用行为，例如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诱导数据持有方，意图将数据用于非法目的，包括基于数据开发竞争性联网产品，则数据持有方，以及（在适用情况下且双方不为同一人时）商业秘密持有人或用户，可以要求第三方或数据接收者立即实施纠正或补救措施。任何此类请求（特别是停止生产、提供，或将商品、衍生数据或服务投放市场的请求，以及停止进口、出口、储存侵权商品或销毁侵权商品的请求），都应根据其跟数据持有者、商业秘密持有者或用户利益的相称性来进行评估。

当一方处于较强的谈判地位时，该方有可能在通过谈判以获取数据时，利用这种地位损害另一缔约方的利益，导致获取数据的商业可行性降低，有时甚至在经济上令人望而却步。这种合同失衡会损害所有没有能力就数据访问条件进行有力谈判的企业，它们可能别无选择，只能接受“要么接受、要么放弃”的合同条款。因此，如果单方面强加给企业的不公平合同条款涉及数据的获取和使用，或者违反或终止数据相关义务的责任和补救措施，则不应对这些企业具有约束力。

合同条款规则应考虑到合同自由原则，将其作为企业间关系中的一个基本概念。因此，并非所有合同条款都应接受不公平性检验，只有那些单方面强加的条款才应该接受不公平测试。这涉及到“要么接受、要么放弃”的情况，即一方当事人提供某一合同条款，而另一方企业尽管试图谈判，但却无法影响该条款的内容。如果合同条款只是由一方提供并被另一方企业接受，或者合同双方经过谈判并随后以修正形式达成一致，则不应被视为单方面强加的条款。

此外，关于不公平合同条款的规则，只应适用于合同中与提供数据有关的内容，即涉及到获取和使用数据的合同条款，以及违反和终止数据相关义务的责任或补救措施的条款。同一合同中与提供数据无关的其他部分，不应适用本法规规定的不公平性检验。

识别不公平合同条款的标准只应适用于利用自身较强谈判地位所进行的滥用行为导致的过度合同条款。大多数在商业上对一方更有利的合同条款，包括企业间合同中的正常条款，都是合同自由原则的正常体现，并得以继续适用。就本法规而言，严重偏离良好商业惯例尤其包括客观上削弱了被单方面强加条款的一方保护其在有关数据中的合法商业利益的能力。

为了确保法律的确定性，本法规规定了一份“始终被视为不公平的条款”清单和一份“推定为不公平”的条款清单。在后一种情况下，施加合同条款的企业可以反驳被推定为不公平的推定，证明本条例所列的合同条款在有关具体情况下并非不公平。如果合同条款未包含在“始终被认为不公平”或“推定不公平”的条款列表中，则适用一般不公平条款的规定。就此而言，本法规中列为“不公平合同条款”的条款应作为解释一般不公平条款的标准。最后，由委员会制定和推荐的企业间数据共享合同的非约束性条款范本，也可能有助于商业各方进行合同谈判。如果某项合同条款被宣布为不公平，除非该不公平合同条款不能与合同其他条款

分割, 否则, 相关合同应在没有该条款的情况下继续适用。

在特殊需要的情况下, 出于公共利益, 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在履行法定职责时, 可能需要使用现有数据, 包括随同的元数据(如果相关), 以应对公共突发事件或其他特殊情况。特殊需求是指不可预见且时间有限的情况, 与其他可能有计划、有安排、定期或经常发生的情况有所不同。虽然“数据持有者”的概念一般不包括公共部门机构, 但可能包括公共事业单位。研究执行组织和研究资助组织也可以作为公共部门机构或受公法管辖的机构。为了限制企业的负担, 微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只有在有特殊需要的情况下, 才有义务向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提供数据, 以应对公共紧急情况。而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无法在同等条件下通过其他方式及时有效地获取这些数据。

在公共紧急事件的情况下, 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气候变化、环境恶化等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事件, 以及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等人为引发的重大灾害, 使用数据所带来的公共利益将超过数据持有者自由处置所持数据带来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 应规定数据持有者有义务根据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的要求向其提供数据。应根据欧盟或国家法律, 并根据相关程序(包括相关国际组织的程序)来确定或宣布公共紧急状态的存在。在这种情况下, 公共部门机构应证明“无法在同等条件下及时有效地获取请求范围内的数据”, 例如通过其他企业自愿提供数据或查询公共数据库。

非紧急情况也可能产生特殊需要。在这种情况下, 应允许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只请求提供非个人数据。公共部门机构应证明, 这些数据对于完成法律明文规定的、为公共利益而执行的特定任务是必要的, 例如, 官方统计数据的编制或者公共紧急情况的缓解或恢复。此外, 只有在公共部门机构、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已经确定了无法以其他方式在同等条件下及时有效地获取特定数据, 且已用尽其他所有可用于获取此类数据的手段(如通过自愿协议获取数据, 包括以市场价格在市场上购买非个人数据, 或依靠现有义务提供数据, 或通过新的立法措施保证及时提供数据)的情况下, 才能提出此类请求。有关申请的条件和原则, 如与目的限制、相称性、透明度和时间限制有关的条件和原则, 也应适用。在要求提供编制官方统计数据所需的数据的情况下, 提出请求的公共部门机构还应证明国家法律是否允许其市场上购买非个人数据。

本法规不应适用于或优先于私营实体和公共实体之间交换数据的自愿安排, 包括中小企业提供的的数据, 也不应妨碍欧盟法律规定的、由公共实体向私营实体提出的强制性信息要求。基于非特殊性质的需求而对数据持有者施加的数据提供义务, 特别是在数据和数据持有者范围已知或者数据使用可定期进行的情况下的义务(例如报告义务和内部市场义务), 不应受本条例影响。访问数据以验证其是否遵守适用规则的要求, 包括公共部门机构核查合规性任务分配给公共部门机构以外的实体的情况, 也不应受本条例的影响。

本法规补充且不损害为统计目的获取和使用数据的欧盟法律和国家法律, 特别是(欧盟) 223/2009 号条例¹, 以及与官方统计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¹2009 年 3 月 11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欧洲统计的第 223/2009 号条例(EC)》, 并废除了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向欧洲共同体统计局传输统计保密数据的第 1101/2008 号条例(EC, Euratom)》、《欧洲理事会关于共同体统计的第 322/97 号条例(EC)》, 以及《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关于建立欧洲共同体统计方案委员会的第 89/382/EEC 号决定》(OJ L 87, 31.3.2009, 第 164 页)。

(68) 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在执行预防、调查、侦查或起诉刑事或行政犯罪或执行刑事和行政处罚, 以及为税收或海关目的收集数据的任务时, 应依据欧盟或国内法律赋予的权力。因此, 本条例不影响有关这些领域的数据共享、获取和使用的立法行为。

根据第 2016/679 号法规(欧盟)第 6(1)条和第 6(3)条【第 6 条的第 1 款和第 3 款】, 在为数据持有人在特殊需要的情况下向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提供数据提供法律依据时, 有必要在欧盟层面建立一个适度相称的、有限的和可预测的框架, 以确保法律确定性并最大限度地减少企业的行政负担。为实现此目的, 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向数据持有者提出的数据请求, 在内容范围和粒度上应该是具体、透明和适度相称的。

该数据请求的目的和所请求数据的预期用途应具体明确, 同时给予提出数据请求的实体适当的灵活性, 以执行其符合公众利益的具体任务。有关请求还应尊重被请求的数据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通过强制请求实体遵守“仅一次”原则, 数据持有者的负担应该被降到最低, 该原则防止一个以上的公共部门机构或欧盟委员会、欧洲央行或欧盟机构多次请求相同的数据。为确保透明度, 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各机构提出的数据请求应由被要求提供数据的实体及时公布, 不得无故拖延。欧洲中央银行和欧盟各机构应将它们的数据请求告知欧盟委员会。如果数据请求是由公共部门机构提出的, 该机构还应通知该公共部门机构所在成员国的数据协调员。应确保所有请求的在线公开。在收到数据请求的通知后, 主管机关可以决定评估请求的合法性, 并行使其与本条例的执行和适用有关的职能。数据协调员应确保公共部门机构提出的所有请求均在线公开。

提供数据义务的目的是确保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具备应对、预防或从公共紧急情况中恢复的必要知识, 或保持履行法律明确规定的具体任务的能力。这些实体获得的数据可能具有商业敏感性。因此,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第 2022/868 号法规(欧盟)和第 2019/1024 号指令(欧盟)1 都不应适用于根据本法规提供的数据, 并且不应被视为可供第三方重复使用的开放数据。然而, 这不应影响第 2019/1024 号指令(欧盟)对官方统计数据再利用规定的适用性, 只要再利用不包括基础数据, 就可以再利用根据本条例获得的数据。此外, 只要满足本条例规定的条件, 为进行研究或开发、生产和传播官方统计数据而共享数据的可能性不应受到影响。还应允许公共部门机构与其他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交换根据本条例获得的数据, 以满足数据请求的特殊需要。

数据持有人应有权拒绝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提出的请求, 或在不无故拖延的情况下要求修改请求, 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 5 个或 30 个工作日, 这具体取决于请求中援引的特殊需要的性质。在相关情况下, 数据持有人被允许有对所请求的数据没有控制权的可能性, 即不能立即获取数据并且不能确定数据的可用性。如果可以证明该请求与之前由另一个公共部门机构或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为相同目的提交的请求相似, 并且数据持有人未收到根据本条例删除数据的通知, 则不提供数据的正当理由成立。拒绝数据请求或要求修改数据请求的数据持有人应向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请求数据的欧盟机构说明基本理由。如果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96/9/EC 号指令²规定的特殊数据库权利适用于所请求的数据集, 那么数据持有人应以不妨碍公共部门机构、

¹2019 年 6 月 20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开放数据和公共部门信息再利用的第 2019/1024 号指令(欧盟)》(OJ L 172, 26.06.2019, p.56)

²1996 年 3 月 11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数据库法律保护的第 96/9/EC 号指令》(OJ L 77, 27.03.1996, p.20)

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根据本条例获得数据或共享数据的方式行使其权利。

在与应对公共紧急事件有关的特殊需要的情况下，公共部门机构应尽可能使用非个人数据。如果是基于与公共紧急事件无关的特殊需要而提出的数据请求，则不能要求提供个人数据。如果个人数据属于请求的范围，数据持有人应将该数据匿名化。如果提供给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的数据中必须包含个人数据，或者在证明无法匿名的情况下，请求数据的实体应证明处理数据的绝对必要性以及具体且有限的处理目的。应遵守关于个人数据保护的适用规则。在提供数据及其后续使用的同时，应保障与这些数据有关的个人的权利和利益。

基于特殊需要而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提供的数据应仅用于其请求的目的，除非提供数据的数据持有人明确同意将数据用于其他目的。除非另有约定，一旦数据不再需要用于请求中所述的目的，就应删除数据，并应通知数据持有人。本条例建立在欧盟和成员国现有的查阅制度的基础上，不改变各国关于公众查阅文件的透明度义务的规定。一旦不再需要遵守这种透明度义务，就应删除数据。

在重新使用数据持有人提供的数据时，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应尊重现有适用的欧盟或国家法律和数据库持有人所承担的合同义务。他们应该避免开发或增强与数据库持有人的相关产品或服务相竞争的产品或服务，也不应出于上述目的与第三方共享数据。同样，他们应根据数据库持有人的要求向其提供公开确认，并应负责维护所收到的数据的安全。如果向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披露数据库持有人的商业秘密对于实现要求提供数据的目的绝对必要的，则应在披露数据之前保证这种披露的保密性。

当重大公共利益的保障受到威胁时，如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不应期望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相关机构就所获得的数据对企业进行补偿。公共突发事件是罕见的事件，并非所有公共突发事件都需要使用企业持有的数据。同时，提供数据的义务可能对微型企业和小型企业构成相当大的负担。因此，即使是在应对公共突发事件的情况下，也应允许他们提出赔偿要求。因此，数据库持有人的商业活动不太可能因为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求助于本条例而受到负面影响。然而，由于除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之外的特殊需要的情况可能更为频繁，在这种情况下，数据库持有人应有权获得合理补偿，补偿不应超过为满足要求而产生的技术和组织成本，以及向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提供数据所需的合理差额。补偿不应被理解为对数据本身的支付，也不应被理解为强制性的。如果成员国法律禁止国家统计局或其他负责编制统计数据的国家机构因数据库持有人提供数据而对其进行补偿，则数据库持有人不得要求补偿。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有关的欧盟机构应能通过将此事项提交给数据库持有人所在成员国的主管当局的方式，对数据库持有人要求的补偿水平提出质疑。

如果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所请求的数据是开展其自身无法开展的科学研究活动或分析活动所必需的，它们应有权与其他实体或个人共享其根据请求获得的数据，但条件是这些活动符合请求数据的目的。其应当及时将共享情况告知数据库持有人。在同样情况下，这种数据也可与国家统计局和欧盟统计局共享，用以开发、编制和传播官方统计数据。不过，此类研究活动应与请求数据的目的相一致，并应告知数据库持有人其所提供的数据进一步共享的事宜。可能与之共享这些数据的从事研究的个人或研究组织应在非营

利的基础上或在国家承认的公共利益任务的范围内行事。就本条例而言，如果商业经营者对其有重大影响，并允许这些商业经营者因为结构性状况而取得额外控制权，从而导致优先获取研究结果的，不应被视为研究组织。

为了处理跨境公共紧急事件或其他特殊需要，可以向提出请求的公共部门机构所在的成员国以外的数据持有人提出数据请求。在这种情况下，提出请求的公共部门机构应该通知数据持有人所在国的主管当局，以便其根据本条例确立的标准对数据请求进行审查。这同样适用于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提出的请求。在请求个人数据的情况下，公共部门机构应通知其所在成员国负责监督第 2016/679 号法规（欧盟）适用情况的监管机构。有关的主管机构应有权建议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与数据持有人所在成员国的公共部门机构合作，以确保最大限度地减轻对数据持有人的行政负担。当主管当局对该请求是否符合本条例提出明确的反对意见时，它应拒绝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的请求，这些机构应在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包括重新提交请求）之前考虑这些反对意见。

数据处理服务（包括云服务和边缘服务）的客户能够从一种数据处理服务切换到另一种数据处理服务，同时保持最低限度的服务功能，并且不出现服务停机，或能够同时使用多家提供商的服务，而不会出现不应有的障碍和数据传输成本，这是提高市场竞争力、降低新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进入门槛的关键条件，也是确保这些服务的用户有更大的弹性的关键条件。受益于免费服务的客户也应受益于本条例中规定的转换条款，以便这些服务不会导致客户被锁定的情况。

(79)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2018/1807 号条例（欧盟）¹ 鼓励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制定并有效实施自我监管行为准则，其中包括促进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转换和数据移植等方面的最佳做法。鉴于为响应而制定的自我监管框架的采用率有限，以及开放标准和接口的普遍不可用性，有必要对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制定一套最低监管义务，以消除阻碍了数据处理服务之间的有效切换的商业前、商业、技术、合同和组织障碍，这些障碍不仅限于降低客户退出时的数据传输速度。

(80) 数据处理服务应涵盖允许通过网络无处不在地、按需地访问可配置、可扩展、具有弹性的分布式计算资源共享池的服务。这些计算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或其他虚拟或物理基础设施等资源，软件（包括软件开发工具、存储、应用程序和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的客户单方面自行提供计算能力，而不需要数据处理服务的提供者进行任何人工交互的能力，如服务器时间或网络存储，可以被描述为只需最低限度的管理工作，并且提供者和客户之间也只需要最低限度的交互。

“无处不在”一词用于描述通过网络提供并通过促进异构的薄的（指资源极为有限）或厚的（指资源丰富）客户端平台（从网络浏览器到移动设备和工作站）的使用的机制进行访问的计算能力。

“可扩展”一词是指由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为处理需求的波动而灵活分配的计算资源，与资源的地理位置无关。

“弹性”一词指的是那些根据需求提供和释放的计算资源，以便根据工作负载快速增加或减少可用资源。

¹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关于欧盟非个人数据自由流动框架的第 2018/1807 号条例（欧盟）》（OJL 303, 28.11.2018, p.59）

“共享池”一词用于描述那些向共享服务的多个用户提供的计算资源，尽管服务是由相同的电子设备提供的，但每个用户的处理是单独进行的。

“分布式”一词用来描述那些位于不同的联网计算机或设备上的计算资源，它们通过消息传递相互通信和协调。

“高度分布式”一词用于描述数据处理服务，这些服务涉及的数据处理更靠近数据生成或收集的地方，例如在连接的数据处理设备中。边缘计算作为这种高度分布式数据处理的一种形式，有望产生新的商业模式和云服务交付模式，这些模式从一开始就应该是开放和可互操作的。

(81) “数据处理服务”这一通用概念涵盖了大量的具有非常广泛的不同目的、功能和技术设置的服务。根据供应商和用户的普遍理解和广泛使用的标准，数据处理服务可分为以下三种数据处理服务交付模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和软件即服务(SaaS)。

这些服务交付模式代表了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信息通信技术资源的特定的、预包装的组合。这三种基本的数据处理交付模式得到了新出现的变体的进一步补充，每种变体都由不同的信息通信技术资源组合组成，例如存储即服务和数据库即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可以更加细化地分类，并分为一系列不详尽的数据处理服务集合，这些集合具有相同的主要目标、主要功能以及相同类型的数据处理模式，这与服务的运行特性无关（相同服务类型）。属于相同服务类型的服务可能共享相同的数据处理服务模式，但是，两个数据库可能看似共享相同的主要目标，但在考虑它们的数据处理模式、分布模式和它们所针对的使用案例后，这些数据库可能属于更细化的类似服务子类别。相同服务类型的服务可能具有不同且相互竞争的特征，例如性能、安全性、弹性和服务质量。

(82) 破坏从数据处理服务的源提供者提取属于客户的可导出数据的行为，会阻碍目标提供商的基础设施恢复服务功能。为方便客户的退出策略，避免不必要的繁琐任务，并确保客户不会因转换过程而丢失任何数据，一旦客户决定改用其他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不同服务或转用内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数据处理服务的源提供者应事先告知客户可导出的数据范围。可导出数据的范围应至少包括客户使用数据处理服务直接或间接产生或共同产生的输入和输出数据，包括元数据，但不包括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或第三方的任何资产或数据。可导出的数据应排除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或第三方受知识产权保护或构成该提供商或该第三方商业秘密的任何资产或数据，或与其服务完整性和安全性相关的数据，因为此类数据的导出将使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面临网络安全漏洞。但这些豁免不应妨碍或延迟转换过程。

(83) 数字资产是指客户有权使用的数字形式的元素，包括与设置配置、安全性、访问和控制权限管理等相关的应用程序和元数据，以及其他元素，如虚拟化技术的表现形式，包括虚拟机、容器。数字资产可以在客户拥有独立于其打算转换的数据处理服务合同关系的使用权的情况下转移。这些其他元素对于在数据处理服务的目标提供商的环境中有效地使用客户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至关重要。

(84) 本条例旨在促进数据处理服务之间的转换，包括客户终止数据处理服务合同、与不同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签订一份或多份新合同、移植其可导出数据和数字资产以及在适用情况下享有功能等同性所必要的条件和行为。

(85) 转换是一种由客户驱动的操作，由几个步骤组成，包括：(i) 数据提取，即从数据处

理服务源提供商的生态系统中下载数据；(ii) 转换，当其中数据的结构方式与目标位置的格式不匹配时；(iii) 将数据上传到新的目标位置。在本条例概述的特定情况下，从合同中分拆特定服务并将其转移到不同的提供商处的行为，也应被视为转换。转换过程有时由第三方实体代表客户进行管理。因此，本条例所规定的客户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包括善意合作的义务，应被理解为适用于上述情况下的第三方实体。数据处理服务的提供者和客户有不同程度的责任，这取决于所提及的流程步骤。例如，数据处理服务的源提供者负责将数据提取为机器可读的格式，但将数据上传到新环境的是数据处理服务的客户和目标提供者，除非其获得了特定的专业转换服务。如果客户打算行使本条例规定的与转换有关的权利，应通知数据处理服务的源提供者，即其决定切换到不同的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或切换到内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或删除其资产并删除其可导出数据。

(86) 功能等同性意味着在客户的可导出数据和数字资产的基础上，在转换后的相同服务类型的新数据处理服务环境中重新建立最低水平的功能，其中目标数据处理服务在响应合同项下提供给客户的共享特性的相同输入时产生实质上可比的结果。只能期望数据处理服务提供者促进同时由源数据处理服务和目标数据处理服务独立提供的特性的功能等同性。本条例对于除了提供 IaaS 交付模式服务的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以外的服务提供商并不构成促进功能等同性的义务。

(87) 数据处理服务被用于各个部门，其复杂性和服务类型各不相同。这是转换过程和时间框架的重要考虑因素。尽管如此，只有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才能以“技术上不可行”为由延长过渡期，以便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转换过程。这方面的举证责任应完全由有关数据处理服务的提供者承担。这并不妨碍客户将过渡期延长至其认为更适合自身目的的期限的专有权。考虑到合同在过渡期间仍然适用，客户可在过渡期间之前或期间行使延长权。

(88) 转换费是数据处理服务供应商就转换过程向客户收取的费用。通常，这些费用旨在将数据处理服务源提供者因转换过程而可能产生的成本转嫁给希望转换的客户。转换费用的常见例子包括：把数据从一个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转移到另一个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或转移到本地信通技术基础设施有关的费用（数据出口费），或在转换过程中因特定支持行为产生的费用。不必要的高额数据出口费用和其他与实际转换成本无关的不合理费用会阻碍客户的转换，限制数据的自由流动，有可能限制竞争，并通过降低客户选择不同或额外服务提供商的动机而对客户造成锁定效应。因此，转换费用应在本条例生效之日起三年后废除。在该日期之前，数据处理服务的提供者应该能够强制减少转换费用。

数据处理服务的源提供者应该能够外包某些任务并补偿第三方实体，以遵守本条例规定的义务。客户不应承担数据处理服务源提供者在转换过程中外包服务所产生的费用，除非这些费用涵盖了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应客户要求提供的额外支持工作，而这些工作超出了本条例明确规定的提供者的转换义务，否则这些费用应被认为是不合理的。本条例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客户对第三方实体在转换过程提供的支持进行补偿，也不妨碍各方按照欧盟或国内法律商定固定期限的数据处理服务合同，包括相应的提前终止罚款以弥补此类合同的提前终止。为了促进竞争，逐步取消在不同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之间切换所产生的费用，这些费用应特别包括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向客户征收的数据出口费用。

提供数据处理服务的标准服务费本身并不是转换费用。这些标准服务费不受撤销的限制，并在提供相关服务的合同停止适用之前一直适用。本条例允许客户要求提供超出提供商在本条例下的转换义务的额外服务。如果这些额外服务是应客户要求提供的，并且客户事先同意这

些服务的价格，则提供商可以提供这些服务并收取费用。

(90) 需要对互操作性采用一种雄心勃勃、鼓励创新的监管方法，以克服供应商锁定现象，这种锁定破坏了竞争和新服务的发展。数据处理服务之间的互操作性涉及基础设施和软件的多个接口和层次，很少局限于可实现与否的二元测试。相反，这种互操作性的构建受制于成本效益分析，这对于确定追求合理可预测的结果是否值得是必要的。ISO/IEC 19941:2017 是一项重要的国际标准，为实现本条例的目标提供了参考，因为其中包含的技术考虑因素阐明了这一过程的复杂性。

(91) 如果数据处理服务的提供商反过来又是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的数据处理服务的客户，他们将受益于更有效地转换，但同时仍受本条例关于其自己提供的服务的义务的约束。

(92) 应要求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在其能力范围内提供与其各自义务相称的所有必要协助和支持，以使向不同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的服务转换过程成功、有效和安全。本条例并不要求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开发新类别的数据处理服务，包括在不同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内或在其基础上开发新类别的数据处理服务，以保证在其自身系统之外的环境中实现功能等同性。数据处理服务的源提供商无法访问或深入了解数据处理服务的目的提供商的环境。功能等同性不应被理解为要求数据处理服务的源提供商在数据处理服务的目的提供商的基础设施内重建有关服务。相反，数据处理服务的源提供者应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通过提供能力、充分的信息、文件、技术支持，并酌情提供必要的工具，促进实现功能等同性的过程。

(93) 还应要求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消除现有障碍，而不是设置新的障碍，包括对希望转用内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客户。除其他外，障碍可以是商业前的、商业的、技术的、合同的或组织性质的。还应要求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消除障碍，将特定的个人服务与根据合同提供的其他数据处理服务分拆，并在没有重大和明显的技术障碍阻止分拆的情况下，提供相关服务供转换。

(94) 在整个转换过程中，应保持高度的安全性。这意味着数据处理服务的源提供商应将其对服务承诺的安全级别扩展到转换过程中由该提供商负责的所有技术安排，如网络连接或物理设备。与终止合同有关的现有权利，包括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第 2016/679 号条例（欧盟）和第 2019/7701 号条例（欧盟）引入的权利¹，不应受到影响。本条例不应被理解为阻止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向客户提供新的和改进的服务、特性和功能，或在此基础上与其他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竞争。

(95) 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向客户提供的信息可以支持客户的退出战略。这些信息应包括：启动数据处理服务转换的程序；用户数据可以导出的机器可读数据格式；打算导出数据的工具，包括开放接口以及与基于开放互操作性规范的标准或共同规范的兼容性信息；可能对转换过程产生影响的已知技术限制和局限性信息；以及完成转换过程所需的估计时间。

(96) 为促进数据处理服务之间的互操作性和转换，数据处理服务的用户和提供商应考虑使

¹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关于数字内容和数字服务供应合同某些方面的第 2019/770 号指令（EU）（OJL 136，2019 年 5 月 22 日，第 1 页）。

用实施和合规工具,特别是欧盟委员会以《欧盟云规则手册》和《数据处理服务公共采购指南》的形式发布的工具。标准合同条款尤其有益,因为它们能增强人们对数据处理服务的信心,在用户和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之间建立更平衡的关系,并提高转用其他数据处理服务的适用条件方面的法律确定性。在这种情况下,数据处理服务的用户和提供商应考虑使用标准合同条款或其他自律合规工具,只要它们完全符合本条例的规定,并由根据欧盟法律成立的相关机构或专家组制定。

(97) 为了促进数据处理服务之间的转换,所有相关方,包括数据处理服务的源提供商和目的提供商,应真诚合作,使转换过程有效,能够以通用的、机器可读的格式,通过开放的接口,安全和及时地传输必要的数,同时避免服务中断和保持服务的连续性。

(98) 如果数据处理服务的大部分主要特征是为满足个别客户的具体要求而定制的,或者其所有组成部分都是为个别客户的目的而开发的,则应免除适用于数据处理服务转换的某些义务。这不应包括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通过其服务目录在广泛的商业范围内提供的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的义务之一是,在签订合同之前,适当告知此类服务的潜在客户本条例中规定的不适用于相关服务的义务。任何规定都不妨碍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最终大规模部署此类服务,在这种情况下,该提供者必须遵守本条例规定的所有转换义务。

(99) 根据允许在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之间转换的最低要求,本条例还旨在改善并行使用具有互补功能的多种数据处理服务的互操作性。在这种情况下,客户不会终止合同,转而使用不同的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的服务,而是以可互操作的方式并行使用不同提供商的多种服务,以便在客户的系统设置中受益于不同服务的互补功能。不过,我们认识到,为促进服务的并行使用,将数据从一个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输出到另一个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可能是一项持续性活动,这与转换过程中所需的一次性输出不同。因此,自本条例生效之日起三年后,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应继续能够为并行使用的目的征收数据出口费,但不得超过所产生的成本。这对多云战略的成功部署非常重要,因为多云战略允许客户实施面向未来的 ICT 战略,减少对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的依赖。正如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2022/2554 号法规¹(欧盟)中对金融服务机构所认可的那样,为数据处理服务客户提供多云方法的便利也有助于提高其数字运营弹性。

(100) 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1025/2012 号条例(欧盟)附件二²在互操作性和可移植性领域制定的开放互操作性规范和标准,有望实现多供应商云环境,这是欧洲数字经济开放创新的关键要求。由于在 2016 年结束的云标准化协调(CSC)倡议下确定的标准的市场采用率有限,因此欧盟委员会也有必要依靠市场各方制定相关的开放互操作性规范,以跟上该行业技术发展的快速步伐。这些开放互操作性规范随后可由委员会以通用规范的形式加以采用。此外,如果市场驱动的流程未能证明其有能力建立通用规范或标准,以促进 PaaS 和 SaaS 层面的有效云互操作性,则委员会应能够根据本法规和第 1025/2012 号法规(欧盟),要求欧洲标准化机构为尚不存在此类标准的特定服务类型制定此类标准。除此之外,欧盟委

¹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关于金融部门数字业务弹性的第 (EU) 2022/2554 号条例,修订了第 (EC) 1060/2009、(EU) 648/2012、(EU) 600/2014、(EU) 909/2014 和 (EU) 2016/1011 号条例 (OJ L 333, 2022 年 12 月 27 日,第 1 页)。

²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2 年 10 月 25 日关于欧洲标准化的第 1025/2012 号条例(欧盟),修订了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89/686/EEC 号指令和第 93/15/EEC 号指令以及第 94/9/EC 号、第 94/25/EC 号、第 95/16/EC 号、第 97/23/EC 号、第 98/34/EC 号、第 2004/22/EC 号、第 2007/23/EC 号、第 2009/23/EC 号指令,并废除了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第 87/95/EEC 号指令和第 1673/2006/EC 号指令 (OJ L 316, 14.11.2012, 第 12 页)。

员会还将鼓励市场各方制定相关的开放互操作性规范。

在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后,欧盟委应能够通过实施法案,授权使用互操作性统一标准,或通过欧盟数据处理服务互操作性中央标准库中的参考,授权使用特定服务类型的通用规范。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应确保与这些基于开放式互操作性规范的标准和通用规范兼容,这不应影响数据的安全性或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数据处理服务互操作性的统一标准和基于开放式互操作性规范的通用规范只有在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标准时才能被引用,这些标准与第1025/2012号条例(欧盟)附件II中的要求以及国际标准ISO/IEC 19941:2017中定义的互操作性方面含义相同。此外,标准化工作应考虑到中小企业的需求。

(101) 第三国可通过法律、法规和其他法律行为,目标是直接转移或向政府提供对其境外(包括欧盟)非个人数据的访问。第三国法院、法庭的判决或其他司法或行政当局(包括执法当局)的决定,如要求转移或获取非个人数据,应根据提出请求的第三国与欧盟或成员国之间生效的国际协定(如司法协助条约)执行。在其他情况下,可能会出现以下情况:根据第三国法律提出的转移或提供非个人数据的请求与根据联盟法律或相关成员国的国内法保护此类数据的义务相冲突,特别是在保护个人基本权利方面、如安全权和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或与国家安全或国防有关的成员国的根本利益,以及商业敏感数据的保护,包括商业秘密的保护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包括其根据此类法律做出的有关保密的合同承诺。

在没有国际协定对此类问题作出规定的情况下,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转让或查阅非个人数据:第三国的法律制度要求说明作出决定的理由和相称性;法院命令或决定具有特殊性;收件人提出的反对意见须经第三国主管法院或法庭审查,该法院或法庭有权适当考虑此类数据提供者相关合法利益。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第三国当局的数据访问请求条款,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应能够在允许访问这些数据之前通知其数据被请求的客户,以核实这种访问是否与联盟或国家法律存在潜在冲突,如关于保护商业敏感数据的法律,包括保护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以及关于保密的合同承诺。

(102) 为了促进对数据的进一步信任,必须尽可能实施保障措施,确保欧盟公民、公共部门机构和企业对其数据的控制。此外,还应坚持欧盟的法律、价值观和标准,特别是关于安全、数据保护和隐私以及消费者保护的法律法规、价值观和标准。为防止第三国当局非法获取非个人数据,受本条例管辖的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如云服务和边缘服务)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访问存储非个人数据的系统,包括酌情加密数据、经常接受审计、经核实遵守相关安全保证认证计划,以及修改企业政策。

(103) 标准化和语义互操作性应在提供技术解决方案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以确保欧洲共同数据空间内部和之间的互操作性,这些数据空间是针对特定目的或特定部门或跨部门的互操作框架,用于共享或联合处理数据的共同标准和实践,特别是用于开发新产品和服务、科学研究或民间社会活动。本条例规定了互操作性的一些基本要求。向其他参与者提供数据或数据服务的数据空间参与者,即在欧洲共同数据空间内促进或参与数据共享的实体,包括数据持有者,应在其控制的要素方面遵守这些要求。可以通过遵守本条例规定的基本要求来确保遵守这些规则,也可以通过推定符合统一标准或通用规范来推定遵守这些规则。为了促进符合互操作性要求,有必要根据(欧盟)第1025/2012号条例规定,推定符合协调标准或部分协调标准的互操作性解决方案符合要求,该条例是制定规定此类推定的标准的默认框架。欧盟委员会应评估互操作性的障碍并确定标准化需求的优先次序,在此基础上,可根据(欧盟)第1025/2012号条例要求一个或多个欧洲标准化组织起草满足本条例规定的基本要求的协调标准。

如果这些要求没有产生统一标准,或这些统一标准不足以确保符合本条例的基本要求,欧盟委员会应能够在这些领域采用共同规格,但在这样做时应适当尊重标准化组织的作用和职能。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或在标准化进程受阻时,或在制定适当的统一标准出现延误时,才可采用共同规格作为后备解决方案,以促进符合本条例的基本要求。如果延误是由于有关标准的技术复杂性造成的,委员会应在考虑制定共同规格之前对此加以考虑。通用规范应以开放和包容的方式制定,并在相关情况下考虑根据(欧盟)第 2022/868 号法规成立的欧洲数据创新委员会(EDIB)的建议。此外,不同部门的共同规范可根据这些部门的具体需求,按照欧盟或国家法律予以采用。此外,应使欧盟委员会能够授权制定数据处理服务互操作性的统一标准。

(104) 为了促进自动执行数据共享协议的工具的互操作性,有必要制定智能合约的基本要求,由专业人员为他人创建或将智能合约集成到支持数据共享协议实施的应用程序中。为了促进此类智能合约符合这些基本要求,有必要根据(欧盟)第 1025/2012 号条例规定,推定符合统一标准或部分统一标准的智能合约合格。本条例中“智能合约”的概念在技术上是中立的。例如,智能合约可以连接到电子分类账。基本要求应仅适用于智能合约的供应商,但如果他们在内部开发智能合约仅供内部使用,则不适用。确保智能合约可被中断和终止的基本要求意味着数据共享协议各方的相互同意。民法、合同法和消费者保护法的相关规则对数据共享协议的适用性仍然或应当不受使用智能合约自动执行此类协议的影响。

(105) 为证明符合本条例的基本要求,智能合约的卖方,或在没有智能合约的情况下,其贸易、业务或专业涉及在执行协议或部分协议的背景下为他人部署智能合约的个人,为了在本条例的背景下提供数据,应进行符合性评估并发布欧盟符合性声明。这种符合性评估应遵循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第 765/2008 号条例¹和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第 768/2008 号决定²中规定的一般原则。

(106) 除了智能合约的专业开发者有义务遵守基本要求外,还必须鼓励那些数据空间内的向欧洲共同数据空间内和跨欧洲共同数据空间的其他参与者提供数据或基于数据的服务的参与者,以支持包括智能合约在内的数据共享工具的互操作性。

(107) 为确保本条例的适用和执行,成员国应指定一个或多个主管当局。如果成员国指定了一个以上的主管当局,还应从中指定一名数据协调员。主管当局应相互合作。通过按照适用的国家程序行使调查权,主管当局应能够搜索和获取信息,特别是与其主管范围内的实体的活动有关的信息,包括在联合调查的情况下,同时适当考虑到,对另一成员国主管范围内的实体的监督和执法措施应由该另一成员国的主管当局根据有关跨境合作的程序酌情采取。主管当局应及时相互协助,特别是当一个成员国的主管当局掌握其他成员国主管当局开展调查所需的相关信息,或能够收集到该实体所在成员国主管当局无法获得的信息时。主管当局和数据协调员应在委员会维护的公共登记册中予以确认。

数据协调员可以成为在跨境情况下促进合作的另一种手段,例如,当某一成员国的主管当局不知道应与数据协调员所在成员国的哪个当局联系时,例如,当案件涉及多个主管当局或部门时。除其他外,数据协调员应作为单一联络点,处理与适用本条例有关的所有问题。在未指定数据协调员的情况下,主管当局应承担本条例规定的分配给数据协调员的任务。负责监

¹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9 日第 765/2008 号条例(EC)规定了与产品销售有关的认证和市场监督要求,并废除了第 339/93 号条例(EEC)(OJL 218, 2008 年 8 月 13 日,第 30 页)。

²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9 日关于产品营销共同框架的第 768/2008/EC 号决定,废除理事会第 93/465/EEC 号决定(OJL 218, 2008 年 8 月 13 日,第 82 页)。

督数据保护法遵守情况的机构以及根据欧盟或国家法律指定的主管机构应负责在其职权范围内适用本条例。为避免利益冲突,在根据特殊需要提出申请后提供数据方面,负责适用和执行本条例的主管机构不应享有提出申请的权利。

(108) 为了行使本条例赋予他们的权利,自然人和法人应有权就侵犯其在本条例下的权利的行为提出申诉。数据协调者应根据要求向自然人和法人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以便他们向适当的主管当局提出申诉。这些主管部门有义务进行合作,以确保投诉得到妥善处理和及时有效的解决。为了利用消费者保护合作网络机制并促成代表行动,本条例对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17/2394 号条例(欧盟)¹和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20/1828 号指令(欧盟)的附件²进行了修订。

(109) 主管当局应确保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这些处罚可包括经济处罚、警告、训斥或责令企业遵守本条例规定的义务。各成员国制定的处罚措施应有效、适度 and 具有劝诫性,并应考虑到经济发展与消费者保护委员会的建议,从而有助于在制定和实施处罚措施方面实现最大程度的一致性。在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期间,主管当局应酌情采取临时措施,以限制被控侵权行为的影响。在此过程中,他们应考虑到侵权行为的性质、严重程度、规模和持续时间,考虑到所涉及的公共利益,所开展活动的范围和种类,以及侵权方的经济能力。此外,还应考虑侵权方是否一贯或经常不遵守本条例规定的义务。为确保“一事不再理”原则得到遵守,特别是避免同一违反本条例规定义务的行为受到不止一次的处罚,成员国如打算对在欧盟设立且未指定法律代表的侵权方行使管辖权,应毫不拖延地通知所有数据协调员以及委员会。

(110) 欧洲数据创新委员会应该就本条例所涵盖的主题协调国家实践和政策,以及在实现其与技术标准化有关的目标以增强互操作性方面,向欧盟委员会提供建议和协助。它还应在促进主管当局之间就本条例的应用和执行进行全面讨论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这种信息交流的目的是在整个欧盟范围内增加有效的司法途径以及执法和司法合作。除其他职能外,主管当局应利用欧洲数据创新委员会作为一个平台,对违反本条例的处罚进行评估、协调并提出相关建议。它应允许主管当局在委员会的协助下,协调确定和实施此类处罚的最佳方法。这种方法既能防止各自为政,又能使成员国具有灵活性,还能提出有效的建议,支持本条例的一致实施。欧洲数据创新委员会还应在以下方面发挥咨询作用:标准化进程和通过实施法案采用共同规范;通过授权法案建立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收取转换费的监督机制;进一步明确数据互操作性、数据共享机制和服务以及欧洲共同数据空间的基本要求。它还应建议并协助欧盟委员会通过准则,为欧洲共同数据空间的运作规定互操作性规范。

(111) 为了帮助企业起草和谈判合同,委员会应为企业间数据共享合同制定和推荐不具约束力的示范合同条款,必要时应考虑具体部门的条件和自愿数据共享机制的现有做法。这些示范合同条款应主要作为一种实用工具,特别是在帮助中小企业签订合同方面。如果这些示范合同条款得到广泛和全面的使用,还将对有关获取和使用数据的合同设计产生有益的影响,从而在获取和共享数据时更广泛地促进更公平的关系。

(112) 为了消除数据库中的数据持有者通过互联产品和相关服务的物理组件(如传感器)

¹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关于负责执行消费者保护法的国家当局之间的合作并废除第 2006/2004 号条例(EC)的第(EU) 2017/2394 号条例(OJ L 345,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 1 页)。

²2020 年 11 月 25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保护消费者集体利益的代表行动并废除第 2009/22/EC 号指令的第 2020/1828 号指令(EU)(OJ L 409, 4.12.2020, 第 1 页)。

或其他机器获取或生成的数据主张第 96/9/EC 号指令第 7 条规定的自成一类的权利, 并因此特别妨碍用户有效行使本条例规定的访问和使用数据的权利以及与第三方共享数据的权利的风险, 应明确自成一类的权利不适用于此类数据库。这并不影响第 96/9/EC 号指令第 7 条规定的自成一类的权利适用于包含不属于本条例范围的数据的数据库, 前提是符合该条第 1 款规定的保护要求。

(113) 为了考虑到数据处理服务的技术问题, 应授予欧盟委员会根据《欧盟运作条约》第 290 条规定通过有关补充本条例的法案的权力, 以建立对市场上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收取的转换费的监督机制, 并进一步明确向其他参与者提供数据或数据服务的数据库空间参与者在互操作性方面的基本要求。尤其重要的是, 委员会应在其筹备工作中开展适当的磋商, 包括专家层面的磋商, 并按照 2016 年 4 月 13 日《关于更好地制定法律的机构间协议》¹ 中规定的原则开展磋商。特别是, 为确保平等参与授权法案的准备工作, 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与成员国专家同时收到所有文件, 其专家需要系统地参加委员会专家小组处理授权法案准备工作的会议。

(114) 为确保本条例实施的统一条件, 在采用能够确保数据、数据共享机制和服务以及欧洲共同数据空间的互操作性的共同规范, 采用数据处理服务互操作性的共同规范, 以及采用智能合约互操作性的共同规范方面, 应赋予欧盟委员会实施权, 还应赋予欧盟委员会实施权, 以便在欧盟数据处理服务互操作性中央标准库中公布数据处理服务互操作性统一标准和共同规范的参考资料。这些权力应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82/2011 号条例(欧盟)²行使。

(115) 本条例应不影响针对个别部门或公共利益领域的特定需求的规则。这些规则可能包括对数据访问的技术方面的附加要求, 例如数据访问的接口, 或者如何提供数据访问, 例如直接从产品或通过数据中介服务。这些规则还可能包括对数据持有者访问或使用用户数据的权利的限制, 或在数据访问和使用之外的其他方面, 如治理或安全要求, 包括网络安全要求。这个规定也应该不影响更具体的规则在欧洲共同的发展数据空间, 受本规定的例外规定, 联盟和国家法律提供访问和授权使用数据用于科学研究的目的。

(116) 本条例不应影响竞争规则的适用, 特别是第 101 条和第 102 条 TFEU。本条例中规定的措施不应以与 TFEU 相反的方式限制竞争。

(117) 为使本条例范围内的行为者适应本条例规定的新规则, 并作出必要的技术安排, 这些规则应适用于……[自本条例生效之日起 20 个月]。

(118) 根据 2018/1725 法规(EU) 第 42(1)和(2)条, 本法咨询了欧洲数据保护主管和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 其于 2022 年 5 月 4 日发表了意见。

(119) 自本规定的目标, 即确保公平的价值分配数据的参与者在数据经济和促进公平获取和使用数据为了促进建立一个真正的内部数据市场, 不能充分实现的成员国, 而是, 由于行动的规模或影响和跨境使用数据, 更好地实现在联盟层面, 欧盟可以根据《欧洲联盟条约》第五条规定的辅助性原则采取措施。根据该条所规定的比例性原则, 本条例并不超出达到这

¹OJL 123, 2016 年 5 月 12 日, 第 1 页。

²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16 日第 182/2011 号条例(欧盟), 规定了成员国对欧盟委员会行使执行权力的控制机制的规则和一般原则(OJL 55, 2011 年 2 月 28 日, 第 13 页)。

些目标所必需的范围，

采用了以下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主体和范围

1. 该条例特别就以下方面制定了统一规则：

- (a) 向关联产品或服务的相关服务的用户提供产品数据和相关服务数据；
- (b) 由数据持有人向数据接收者提供数据；
- (c) 将数据持有人提供给公共部门机构、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和联盟机构，这些数据对为公众利益执行的特定任务有特殊需要；
- (d) 促进数据处理服务之间的转换；
- (e) 采取保障措施，防止第三方非法获取非个人数据；
- (f) 为要访问、传输和使用的数据制定互操作性标准。

2. 本法涵盖个人和非个人数据，包括在以下情况下的数据类型：

- (a) 第二章适用于联网产品及相关服务的性能、使用和环境方面，除内容外的数据；
- (b) 第三章适用于任何受法定数据共享义务约束的私营部门数据；
- (c) 第四章适用于根据企业之间的合同获取和使用的任何私营部门数据；
- (d) 第五章适用于任何关注非个人数据的私营部门数据；
- (e) 第六章适用于数据处理服务提供者处理的任何数据和服务；
- (f) 第七章适用于数据处理服务提供者在联盟中持有的任何非个人数据。

3. 本法适用于：

- (a) 在欧盟市场上销售的联网产品的制造商和相关服务的提供商，无论这些制造商和提供商的营业地在哪里；
- (b) 在(a)中所述的联网产品或服务联盟中的用户；
- (c) 向欧盟境内的数据接收者提供数据的数据持有者，无论其营业地在哪里；
- (d) 向联盟提供数据的数据接收者；
- (e) 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以及要求数据持有者提供数据的欧盟机构，如果这些数据在执行符合公共利益的特定任务时有特殊需要，将要求数据持有者提供这些数据；
- (f) 向欧盟境内的客户提供此类服务的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无论其营业地在哪里；
- (g) 数据空间的参与者和使用智能合约的应用程序供应商，以及其贸易、业务或职业涉及在执行协议时为他人安排智能合约的人员；

4. 在本法提及相关产品或服务时，也应理解为包括与相关产品或服务交互的虚拟助手。

5. 本法规不损害工会和国家关于个人数据保护、通信隐私和保密性以及终端设备完整性的法律，适用于根据本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处理的个人数据，特别是法规 (EU) 2016/679 和 (EU) 2018/1725 和指令 2002/58/EC，包括监督当局的权力和权限以及数据主体的权利。就

用户作为数据主体而言,本法第二章规定的权利应补充 2016/679 条例第 15 条和数据可移植性的权利。如果本条例与欧盟关于保护个人数据或隐私的法律,或根据欧盟法律通过的国家立法发生冲突,应以欧盟或国家关于保护个人数据或隐私的相关法律为准。

6. 本法不适用于或优先于私有和公共实体之间的数据交换自愿安排,特别是数据共享自愿安排。

本法规不影响为预防、调查、检测或起诉刑事犯罪、国家法律行为,特别是法规(EU)2021/784、(欧盟)2022/2065 和 (EU)2023/1543 和指令 (EU)2023/1544, 或该领域的国际合作。本法规不适用于法规 (EU)2015/847 和指令 (EU)2015/849 下的数据的收集、共享、访问或使用。本规定不适用于联盟法律范围之外的地区,在任何情况下不影响成员国的能力有关公共安全、国防或国家安全,无论实体的类型委托成员国执行任务与这些能力,或他们的权力维护其他重要的国家功能,包括确保国家的领土完整和维护法律和秩序。本条例不影响成员国有关海关和税务管理人员的权限。

7. 本条例补充了第 2018/1807 号条例(欧盟)的自律方法,增加了关于云交换的普遍适用义务。

8. 本条例不妨碍规定保护知识产权的欧盟和国家法律,特别是第 2001/29/EC、2004/48/EC 和 (EU)2019/790 号指令。

9. 本条例补充且不妨碍旨在促进消费者利益、确保高水平消费者保护以及保护消费者健康、安全和经济利益的欧盟法律,尤其是第 93/13/EEC、2005/29/EC 和 2011/83/EU 号指令。

10. 本法并不排除订立自愿的合法数据共享合同,包括在互惠的基础上签订的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合同。

第二条 定义

就本条例而言,以下定义适用:

(1) “数据”是指对行为、事实或信息的任何数字表示,以及对该等行为、事实或信息的任何汇编,包括以声音、视觉或视听记录的形式;

(2) “元数据”是指对内容或使用的数据或使用数据的结构化描述;

(3) “个人资料”系指 2016/679 条例第 4 条第(1)点定义的个人资料;

(4) “非个人资料”是指除个人资料以外的资料;

(5) “关联产品”指获取、生成或收集有关其使用或环境的数据,并且能够通过电子通信服务、物理连接或设备访问通信产品数据,其主要功能不是代表用户以外的任何一方存储、处理或传输数据;

(6) “相关服务”指除电子通信服务以外的数字服务,包括在购买、出租或租赁时与产品连

接,其缺失将阻止连接产品执行一个或多个功能,或随后由制造商或第三方连接到产品以添加、更新或调整连接产品的功能;

(7)“处理”是指任何操作或操作执行数据或数据集,是否通过自动化手段,如收集、记录、组织、结构、存储、适应或变更、检索、咨询、使用、披露传输、传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对齐或组合、限制、擦除或销毁;

(8)“数据处理服务”是指提供给客户的一种数字服务,该服务可实现无处不在的按需网络访问集中式、分布式或高度分布式的可配置、可扩展和弹性计算资源的共享池,这些资源可快速调配和释放,只需极少的工作或服务提供商的互动;

(9)“相同的服务类型”是指一组具有相同的主要目标、数据处理服务模型和主要功能的数据处理服务;

(10)“数据中介服务”是指法规(EU)2022/868第2条第(11)点中定义的数据中介服务;

(11)“数据主体”是指第2016/679号条例第4条第(1)点所述的数据主体;

(12)“用户”是指拥有关联产品或使用关联产品的临时权利被合同转让或接受相关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

(13)“数据持有人”是指自然人或法人有权利或义务,根据本规定,适用的工会法律或国家法律根据联盟法律,使用和提供数据,包括,合同约定,产品数据或相关服务检索或生成的数据或提供相关服务;

(14)“数据接收者”是指自然人或法人,代理目的与人的贸易、商业、工艺或职业,除了连接产品或相关服务的用户,数据持有人提供数据,包括第三方后用户请求数据持有人或根据联盟法律或根据联盟法律通过的国家法律义务;

(15)“产品数据”是指制造商设计的、用户、数据持有者或第三方(相关情况下包括制造商)可通过电子通信服务、物理连接或设备访问检索的联网产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数据;

(16)“相关服务数据”是指用户行为或与连接产品相关的事件的数字化,或作为提供者提供相关服务期间产生的用户行为的副产品生成的数据;

(17)“现成数据”是指数据持有人合法或可以从连接产品或相关服务合法获得的产品数据和相关服务数据,无需超出简单操作之外的不成比例的努力;

(18)“商业秘密”是指指令(EU)2016/943中第2条第(1)点中定义的商业秘密;

(19)“商业秘密持有人”是指指令(EU)2016/943中第2条第(2)点中定义的商业秘密持有人;

(20)“分析”指2016/679法规(欧盟)条例第4条(4)点定义的分析;

(21) “在市场上提供”是指在商业活动过程中在联盟市场上分销、消费或使用的任何相关产品，无论是支付报酬还是免费报酬；

(22) “投放市场”是指在联合市场上首次提供联网产品；

(23) “消费者”系指为该人的贸易、业务、工艺或职业以外的目的而从事的任何自然人；

(24) “企业”系指就本规例所涵盖的合同和惯例而言，正为与该人的贸易、商业、工艺或专业有关的目的而从事的自然人或法人；

(25) “小型企业”系指第 2003/361/EC 号建议附件第 2(2)条中定义的小型企业；

(26) “微型企业”系指建议 2003/361/EC 附件第 2(3)条中定义的微型企业；

(27) “联盟机构”系指根据《欧洲联盟条约》、《TFEU 条约》或《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设立或依据其通过的法案设立的联盟机构、办事处和机构；

(28) “公共部门机构”是指成员国的国家、区域或地方当局以及受成员国公法管辖的机构，或由一个或多个此类机构或一个或多个此类机构组成的协会；

(29) “公共紧急事件”意味着一个特殊情况，有限的时间，如公共卫生紧急情况，紧急自然灾害，人为重大灾难，包括重大网络安全事件，负面影响欧盟的人口或全部或成员国的一部分，有严重和持久的风险影响生活条件或经济稳定，金融稳定，或根据联盟或国家法律下的相关程序确定或正式宣布的联盟或相关成员国的经济资产的实质性和立即退化；

(30) “客户”是指与数据处理服务供应商以使用一个或多个数据处理服务为目的建立合同关系的自然人或法人；

(31) “虚拟助理”是指能够处理需求、任务或问题的软件，包括那些基于音频、书面输入、手势或动作的问题，并基于这些需求、任务或问题，提供对其他服务的访问或控制所连接产品的功能；

(32) “数字资产”系指数字形式的元素，包括客户拥有使用权的应用程序，独立于与其打算转换的数据处理服务的合同关系；

(33) “现场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是指由客户拥有、租用或租用的、位于客户本身的数据中心，并由客户或第三方运营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计算资源；

(34) “交换”指涉及数据处理服务的源提供者、数据处理服务的客户以及相关的数据处理服务的目的地提供者的过程，其中数据处理服务的客户从使用一种数据处理服务改为使用相同服务类型的另一种数据处理服务，或由不同数据处理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其他服务，或转换到本地 ICT 基础设施，包括通过提取、转换和上传数据；

(35)“数据出口费用”是指向客户通过网络从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的 ICT 基础设施向不同提供商的系统或本地 ICT 基础设施提取数据而收取的数据传输费用；

(36)“转换费用”意味着费用，除了标准服务费用或提前终止处罚，由数据处理服务的供应商对客户的行为规定切换到不同供应商的系统或本地 ICT 基础设施，包括数据出口费用；

(37)“功能等价”意味着重建客户的可出口数据和数字资产的基础上，最低水平的功能的环境中新数据处理服务类型的服务切换过程后，在目的地数据处理服务提供一个物质类似的结果在响应相同的输入共享特性提供给客户根据合同；

(38)“可导出数据”，为目的的 23 条和 31 条，指输入和输出数据，包括元数据，直接或间接生成，或由客户使用的数据处理服务，不包括任何资产或数据受知识产权保护，或构成商业秘密的数据处理服务或第三方；

(39)“智能合约”是指用于自动执行协议或其部分内容的计算机程序，使用一系列电子数据记录，并确保其完整性和时间顺序的准确性；

(40)“互操作性”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数据空间或通信网络、系统、已连接的产品、应用程序、数据处理服务或组件交换和使用数据以执行其功能的能力；

(41)“开放互操作性规范”是指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规范，旨在实现数据处理服务之间的互操作性；

(42)“通用规范”是指除标准以外的文件，其中包含提供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某些要求和义务的技术解决方案；

(43)“协调标准”系指法规(EU)第 1025/2012 号法规第 2 条第(1)(c)点中定义的协调标准；

第二章

企业对消费者和企业对业务的数据共享

第三条 向用户提供产品数据和相关服务数据的义务

使用户可以访问产品数据和相关服务数据的义务：

1. 关联产品的设计和制造，相关服务的设计和提供应使产品数据和相关服务数据，包括解释和使用这些数据所需的相关元数据，默认情况下、轻松、安全、免费、全面、结构化、通用和机器可读的格式，并且在相关和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可直接为用户访问

2. 在签订购买、租赁或租赁相关产品的合同之前，卖方、租赁方或出租人，也可能是制造商，应以清晰和可理解的方式向用户提供至少以下信息：

(a) 所关联的产品能够生成的产品数据的类型、格式和估测量

(b) 所关联的产品是否能够连续、实时地生成数据；

(c) 所关联的产品是否能够在设备上或远程服务器上存储数据，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预期的保留时间；

(d) 用户如何访问、检索或在相关情况下删除数据，包括这样做的技术手段，以及其使用条款和服务质量。

3. 在订立提供相关服务的合同前，相关服务的提供者应以清晰可理解的方式向用户提供以下信息：

- (a) 预期数据持有者预期获得的产品数据的性质、估计量和收集频率，以及在相关情况下，用户访问或检索此类数据的安排，包括预期数据持有者的数据存储安排和保留时间；
- (b) 将生成的相关服务数据的性质和估计量，以及用户访问或检索该等数据的安排，包括未来数据持有者的数据存储安排和保留时间；
- (c) 预期的数据持有者是否希望使用现成的数据本身以及使用这些数据的目的，以及是否打算允许一个或多个第三方使用这些数据用于与用户商定的目的；
- (d) 潜在数据持有者的身份，如其公司名称和地理地址，以及（如适用）其他数据处理方的身份；
- (e) 使其能够快速与潜在数据持有人取得联系并与该数据持有人进行有效通信的通信方式；
- (f) 用户如何要求与第三方共享数据，并在适用的情况下结束数据共享；
- (g) 用户有权向根据第三十七条指定的主管当局提出违反本章任何规定的投诉；
- (h) 潜在数据持有人是否为相关产品可访问的数据或在提供相关服务期间产生的商业秘密持有人，如果潜在数据持有人不是商业秘密持有人，则为商业秘密持有人的身份；
- (i) 用户与潜在数据持有人之间的合同期限，以及终止该等合同的安排。

第 4 条

用户和数据持有者在访问、使用和提供产品数据和相关服务数据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 如果用户不能从所连接的产品或相关服务直接访问数据，数据持有人应提供与数据持有人相同质量相同、方便、安全、免费、全面、结构化、常用和机器可读的格式，并在相关和技术上可行的情况下，连续和实时。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通过电子手段提出简单的要求。

2. 用户和数据持有者可可通过合同限制或禁止访问、使用或进一步共享数据，如果此类处理可能会破坏欧盟或国家法律规定的相关产品的安全要求，从而对自然人的健康、安全或安保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在这种情况下，部门当局可向用户和数据持有者提供技术专业意见。如果数据持有者拒绝根据本条分享数据，则应通知根据第 37 条指定的主管当局。

3. 在不损害用户在成员国法院或法庭的任何阶段寻求赔偿的权利的情况下，用户可就与数据持有人关于第 2 段所述的合同限制或禁止的任何争议：

- (a) 根据第 37(5)条第(b)点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诉；或
- (b) 根据第 10(1)条，与数据持有者商定将该事项提交争端解决机构。

4. 数据持有者不得使用户行使选择或权利过于困难，包括以非中立的方式向用户提供选择，或通过用户数字界面的结构、设计、功能或操作方式颠覆或损害用户的自主、决策或选择。

5. 为了验证自然人或法人是否符合第 1 款规定的用户资格，数据持有人不得要求该人提供超出必要的范围的任何信息。数据持有人不得保存任何关于用户访问所请求的数据的信息，超出用户的访问请求以及数据基础设施的安全和维护所必需的信息。

6. 商业秘密应予以保护, 只有在数据持有者和用户在披露前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商业秘密, 特别是对第三方保密的情况下, 商业秘密方可披露。数据持有者或商业秘密持有者(如果他们不是同一个人)应确定作为商业秘密受到保护的数据, 包括在相关的元数据中, 并应与用户商定必要的相称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以维护共享数据的机密性, 特别是与第三方有关的机密性, 如合同条款范本、保密协议、严格的访问协议、技术标准和行为准则的应用。

7. 对第 6 款所述的必要措施没有约定, 或者用户不执行第 6 款约定的措施或者破坏商业秘密的机密性的, 数据持有人可以扣留或者暂停共享被认定为商业秘密的数据。数据持有人的决定应当证明并书面提供给用户, 不得及时延迟。在这种情况下, 数据持有人应当通知根据第三十七条指定的主管机关扣留或暂停数据共享, 并确定哪些措施尚未商定或实施, 哪些商业秘密被保密破坏。

8. 在特殊情况下, 如果作为商业秘密持有者的数据持有者能够证明, 尽管用户根据本条第 6 款采取了技术和组织措施, 但由于商业秘密的泄露, 它极有可能遭受严重的经济损失, 该数据持有者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拒绝查阅有关具体数据的请求。

应根据客观因素, 特别是第三国对商业秘密保护的可执行性、所请求数据的性质和保密程度以及相关产品的独特性和新颖性, 对该证明进行充分论证, 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用户, 不得无故拖延。如果数据持有者拒绝按本款规定共享数据, 则应通知根据第 37 条指定的主管当局。

9. 在不影响用户在任何阶段向成员国法院或法庭寻求补救的权利的情况下, 用户如希望对数据持有者根据第 7 款和第 8 款拒绝、扣留或暂停数据共享的决定提出质疑, 可以:

(a) 根据第 37 条第(5)款第(b)项, 向主管当局提出申诉, 主管当局应在不无故拖延的情况下, 决定是否以及在何种条件下开始或恢复数据共享; 或

(b) 根据第 10 条第(1)款, 与数据持有者商定将此事提交争端解决机构。

10. 用户不得将根据第 1 款所述请求获得的数据用于开发与数据来源的联网产品相竞争的联网产品, 也不得出于此目的与第三方共享数据, 并且不得利用这些数据深入了解制造商或数据持有者(如适用)的经济状况、资产和生产方法。

11. 用户不得使用胁迫手段或滥用数据持有者用于保护数据的技术基础设施中的漏洞来获取数据。

12. 如果用户不是被要求提供个人数据的数据主体, 则只有在根据(欧盟)第 2016/679 号条例第 6 条存在有效的法律依据进行处理, 且满足该条例第 9 条和(欧盟)第 2002/58 号指令第 5(3)条的相关条件时, 数据持有者才可向用户提供因使用相关产品或服务而生成任何个人数据。

13. 数据持有者只能在与用户签订合同的基础上使用任何非个人数据的现成数据。数据持有者不得以任何其他可能损害用户在其活跃的市场上的商业地位的方式, 利用这些数据来了解用户的经济状况、资产和生产方式或用户的使用情况。

14. 除履行与用户的合同外, 数据持有者不得出于商业或非商业目的向第三方提供非个人产品数据。在相关情况下, 数据持有者应通过合同约定第三方不得进一步分享从其处获得的数

据。

第五条 用户与第三方共享数据的权利

1. 应用户或代表用户行事的一方的请求，数据持有者应在不无故拖延的情况下，以全面、结构化、通用和机器可读的格式，向第三方提供现成的数据以及解释和使用这些数据所需的相关元数据，其质量应与数据持有者可用的相同，并应方便、安全、免费地提供给用户，在相关且技术可行的情况下，还应连续和实时地提供。数据持有者应根据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向第三方提供数据。

2. 第 1 款不适用于尚未投放市场的新产品、新物质或新工艺测试中的现成数据，除非合同允许第三方使用这些数据。

3. 根据（欧盟）第 2022/1925 号条例第 3 条被指定为把关人的任何企业不得成为本条规定的合格第三方，因此不得：

- (a) 以任何方式（包括提供金钱或任何其他补偿）招揽用户或对其进行商业激励，使数据可用于用户根据第 4 条第（1）款的要求获得的任一服务；
- (b) 唆使或以商业手段激励用户要求数据持有人使得数据可用于其根据本条第 1 款所获得的任一服务；
- (c) 接收用户根据第 4 条第（1）款的要求而获得的数据。

4. 为核实自然人或法人是否符合第 1 款所述用户或第三方的资格，用户或第三方无需提供任何必要信息之外的信息。数据持有者不得保存任何有关第三方访问所申请数据的信息，除非是为了妥善执行第三方的访问请求以及为了数据基础设施的安全和维护所必需的。

5. 第三方不得使用胁迫手段或滥用数据持有者用于保护数据的技术基础设施中的漏洞来获取数据。

6. 数据持有者不得使用任何现成的数据来深入了解第三方的经济状况、资产和生产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这些数据，从而损害第三方在其活跃的市场上的商业地位，除非第三方已允许使用这些数据，并且在技术上能够实现随时地轻易地撤回许可。

7. 如果用户不是被要求提供个人数据的数据主体，则只有在根据（欧盟）第 2016/679 号条例第 6 条存在有效的法律依据进行处理，且在相关情况下满足该条例第 9 条和（欧盟）第 2002/58 号指令第 5(3)条的条件时，数据持有者才可向第三方提供因使用相关产品或相关服务而生成的任何个人数据。

8. 数据持有者和第三方即便未能就传输数据的安排达成一致意见，也不应妨碍、阻止或干涉数据主体行使第 2016/679 号条例（欧盟）规定的权利，特别是该条例第 20 条规定的数据可携带权。

9. 商业秘密仅在为实现用户与第三方商定的目的且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才能予以保存并向第三方披露。数据持有者或商业秘密持有者（如果他们不是同一人）应鉴别出哪些数据——包括在相关元数据中的数据，要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并应与第三方商定为保护共享数据的

机密性所需的所有相称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如合同条款范本、保密协议、严格的访问协议、技术标准和行为准则的应用。

10. 在未就第 9 款所述必要措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或者如果第三方未能执行根据第 9 款商定的措施或破坏商业秘密的保密性，数据持有者可扣留或视情况暂停共享被确定为商业秘密的数据。数据持有者的决定应得到充分证实，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无故拖延。在这种情况下，数据持有者应通知根据第 37 条指定的主管当局其已扣留或暂停数据共享，并指明哪些措施未得到同意或执行，以及在相关情况下，哪些商业秘密的保密性受到破坏。

11. 在特殊情况下，尽管第三方根据本条第 9 款采取了技术和组织措施，但作为商业秘密持有人的数据持有者能够证明其极有可能因披露商业秘密而遭受严重经济损失，该资料持有人可根据个别情况拒绝查阅有关特定资料的要求。该证明应根据客观因素，特别是第三国商业秘密保护的可执行性、所需数据的保密性质和级别以及相关产品的独特性和新颖性，予以充分证明，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提供给第三方。如果数据持有者根据本款拒绝共享数据，则应通知根据第 37 条指定的主管当局。

12. 在不损害第三方在任何阶段向成员国法院或法庭寻求补救的权利的情况下，希望对数据持有者根据第 10 款和第 11 款拒绝、拒绝或暂停数据共享的决定提出质疑的第三方可以：

(a) 根据第 37 条第 (5) 款第 (b) 项的规定，向主管当局提出申诉，主管当局应毫不拖延地决定是否开始或在何种条件下恢复数据共享；或 (b) 同意数据持有者根据第 10 条第 (1) 款将该事项提交争议解决机构。

13. 第 1 款所述的权利不得对数据主体根据适用的欧盟和国家个人数据保护法享有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条 应用户要求接收数据的第三方的义务

1. 第三方应仅在与用户商定的目的和条件下，根据第 5 条处理向其提供的数据，并遵守欧盟和国家关于保护个人数据的法律，包括数据主体在个人数据方面的权利。除非与用户就非个人数据另有约定，否则第三方应在不再需要用于约定目的时删除数据。

2. 第三方不得

(a) 使用户难以行使第 5 条和本条规定的选择或权利，包括以不中立的方式向用户提供选择，或胁迫、欺骗或操纵用户，或颠覆或损害用户的自主权、决策权或选择权，包括通过用户数字界面或其一部分；

(b) 尽管有 (欧盟) 2016/679 号条例第 22(2) 条(a)和(c)点的规定，但仍将其收到的数据用于特征分析，除非有提供用户请求的服务的必要；

(c) 将其收到的数据提供给另一第三方，除非该数据是在与用户签订合同的基础上提供的，且该另一第三方采取了数据持有者与第三方之间商定的所有必要措施，以保护商业秘密的机密性；

(d) 将其收到的数据提供给根据(欧盟)第 2022/1925 号条例第 3 条指定为把关人的企业；

(e) 使用所收到的数据开发与所访问数据来源的相关产品相竞争的产品，或为此目的与其他第三方共享数据；第三方也不得使用向其提供的任何非个人产品数据或相关服务数据来深入了解数据持有者的经济状况、资产和生产方法或使用情况；

(f) 以对关联产品或服务的安全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方式使用其收到的数据；

- (g) 无视根据第 5 条第(9)款与数据持有者或商业秘密持有者商定的具体措施, 破坏商业秘密的保密性;
- (h) 阻止作为消费者的用户(包括根据合同)向其他方提供其收到的数据。

第七条 企业对消费者和企业对企业数据共享义务的范围

1. 本章的义务不适用于通过使用微型企业或小型企业制造或设计的互联产品或提供的相关服务而产生的数据, 条件是该企业没有不符合微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条件的第 2003/361/EC 号建议书附件第 3 条所指的伙伴企业或关联企业, 而且该微型企业和小型企业没有被分包制造或设计互联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

同样的规定也适用于通过使用根据 2003/361/EC 号建议书附件第 2 条有资格成为中型企业的企业制造的相关产品或提供的相关服务而产生的数据, 时间不超过一年, 并适用于由中型企业投放市场之日起一年内的相关产品。

2. 任何合同条款, 如果对用户不利, 排除、减损或改变本章规定的用户权利, 则对用户不具约束力。

第三章 根据联盟法律有义务提供数据的数据持有者的义务

第八条 数据持有者向数据接收者提供数据的条件

1. 在企业对企业关系中, 如果根据第 5 条或其他适用的欧盟法律或根据欧盟法律通过的国家立法, 数据持有者有义务向数据接收者提供数据, 则数据持有者应与数据接收者商定提供数据的安排, 并应根据公平、合理和非歧视的条款和条件, 以透明的方式, 按照本章和第 IV 章的规定提供数据。

2. 有关获取和使用数据的合同条款, 或有关违反或终止与数据有关的义务的责任和补救措施, 如果构成第 13 条所指的不公平合同条款, 或如果损害了用户的利益, 排除了第 2 章规定的用户权利的适用, 减损了用户权利或改变了用户权利的效力, 则该合同条款不具约束力。

3. 在提供数据时, 数据持有者不得在可比类别的数据接收者之间, 包括数据持有者的合作企业或关联企业之间, 在提供数据的安排上实行歧视。

如果数据接收者认为向其提供数据的条件具有歧视性, 数据持有者应在数据接收者提出合理要求时, 不无故拖延地向其提供表明不存在歧视的信息。

4. 数据持有者不得向数据接收者提供数据, 包括独家提供, 除非用户根据第 II 章提出要求。

5. 不得要求数据持有者和数据接收者提供任何超出必要范围的信息, 以核实是否遵守了为提供数据而商定的合同条款, 或是否遵守了本条例或其他适用的欧盟法律或根据欧盟法律通过的国家立法规定的义务。

6. 除非欧盟法律(包括本条例第 4 条第(6)款和第 5 条第(9)款)或根据欧盟法律通过的国家立法另有规定, 向数据接收者提供数据的义务不得强制披露商业秘密。

第九条 提供数据的补偿

- (c) 可通过电子通信技术方便地获取;
- (d) 至少能以一种联盟官方语言迅速、高效和经济地通过其决定。

6. 成员国应向委员会告知根据第 5 款认证的争端解决机构。委员会应在专门网站上公布这些机构的名单，并不断更新。

7. 争端解决机构应拒绝受理已提交另一争端解决机构或某一会员国法院或法庭的解决争端的请求。

8. 争端解决机构应允许当事各方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当事各方向该机构提出的事项发表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应向争端各方提供争端另一方提交的材料以及专家所作的任何陈述。各方应有可能对这些提交的材料和声明发表意见。

9. 争端解决机构应在收到根据第 1 款和第 4 款提出的请求后 90 天内，就提交给它的事项作出决定。该决定应以书面形式或以持久的媒介作出，并应附有理由说明。

10. 争端解决机构应起草年度活动报告并向公众公布。此类年度报告应特别包括以下一般信息：

- (a) 争端结果的汇总;
- (b) 解决争议所花费的平均时间;
- (c) 最常见的争议原因。

11. 为促进信息交流和最佳做法的交流，争端解决机构可决定在第 10 款提及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如何避免或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决只有在各当事方在争端解决程序开始前明确同意其具有约束力的情况下，才对各当事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针对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数据的技术保护措施

1. 数据持有者可采用适当的技术保护措施，包括智能合约和加密，以防止对数据(包括元数据)的未经授权的访问，并确保遵守第 4、5、6、8 和 9 条的规定，以及遵守商定的提供数据的合同条款。此类技术保护措施不得区别对待数据接收方，不得妨碍用户获取数据副本、检索、使用或访问数据的权利，不得妨碍用户根据第 5 条向第三方提供数据的权利，不得妨碍第三方根据欧盟法律或根据欧盟法律通过的国家立法享有的任何权利。除非得到数据持有者的同意，否则用户、第三方和数据接收者不得更改或删除此类技术保护措施。

2. 在第 3 款所述情况下，第三方或数据接收方(如果他们不是同一主体)应无不当拖延地遵守数据持有者的要求，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商业秘密持有者或使用者的要求：

- (a) 删除数据持有者提供的数据及其任何副本;
- (b) 在非法使用这些数据将对数据持有者、商业秘密持有者或使用者的利益不相称的严重风险的情况下，或在采取这种措施与数据持有者、商业秘密持有者或使用者的利益不相称的情况下，终止生产、提供或在市场上投放或使用基于通过这些数据获得的知识而生产的商品、衍生数据或服务，就终止为此目的进口、出口或储存侵权商品，并销毁所有侵权商品；

(c) 告知用户未经授权使用或被露数据的情况, 以及为终止未经授权使用或被露数据而采取的措施;

(d) 对因非法获取或使用数据而遭受损失的一方进行赔偿。

3、第 2 款适用于以下情况: 第三方或数据接收者有以下行为:

(a) 为了获取数据, 向数据持有者提供虚假信息, 使用欺骗或胁迫手段或滥用数据持有者旨在保护数据的技术基础设施中的漏洞;

(b) 将所提供的数据用于未经授权的目的, 包括开发第 6 条第 (2) 款第 (e) 项所指的竞争性相关产品;

(c) 向另一方非法披露数据;

(d) 未保持根据第 5(9)条商定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或

(e) 未经数据持有者同意, 更改或删除数据持有者根据本条第 1 款采用的技术保护措施。

4、第 2 款还适用于以下情况: 用户改变或删除数据持有者采用的技术保护措施, 或不遵守用户与数据持有者或商业秘密持有者(如果两者不是同一人)为维护商业秘密而商定采取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以及通过违反本条例的方式从用户处接收数据的任何其他方。

5、如果数据接收者违反了第 6 条第(2)款第 (a) 或 (b) 项的规定, 用户应享有本条第 2 款规定的与数据持有者相同的权利。

第十二条

根据欧盟法律有义务提供数据的数据持有者的义务范围

1、本章适用于在企业对企业关系中, 数据持有者根据第 5 条或适用的欧盟法律或根据欧盟法律通过的国家立法有义务向数据接收者提供数据的情况。

2、数据共享协议中的合同条款, 如果对一方不利, 或在适用情况下对用户不利, 从而排除本章的适用、减损本章的适用或改变本章的效力, 则对该方不具约束力。

第四章

企业间有关数据访问和使用的不公平合同条款

第十三条 单方面强加给另一方企业的不公平合同条款

1、一企业单方面强加给另一企业的有关获取和使用数据或违反或终止数据相关义务的责任和补救措施, 如果不公平, 则对被强加企业不具约束力。

2、如果合同条款反映了欧盟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或如果合同条款未对该事项做出规定则应适用的欧盟法律规定, 此时不应被视为不公平。

3、如果合同条款的性质使其使用严重偏离了数据获取和使用方面的良好商业惯例, 违背了诚信和公平交易原则, 则该条款是不公平的。

4、特别是, 就第 3 款而言下述目的是不公平的, 如果合同条款的目的或效力在于:

(a) 排除或限制单方面施加该条款的一方对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的责任;

(b) 排除单方面强加条款的一方在合同义务未履行的情况下可采取的补救措施, 或排除单

方面强加条款的一方在这些义务被违反的情况下应承担的责任；

(c) 赋予单方面强加条款的一方决定所提供数据是否符合合同规定或解释任意合同条款的专属权利。

5、就第3款而言，下述目的是不公平的，如果合同条款的目的或效力在于：

(a) 不适当地限制不履行义务时的补救措施或违反这些义务时的责任，或扩大单方面被强加条款的企业责任；

(b) 允许单方面实施该条款的一方以严重损害缔约另一方合法权益的方式获取和使用缔约另一方的数据，尤其是当这些数据包含商业敏感数据或受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保护时；

(c) 阻止被单方面施加该条款的一方在合同期间使用该方提供或生成的数据或限制该方使用这些数据，使其无权使用、获取、访问或控制这些数据，或无权以适当方式利用这些数据的价值；

(d) 阻止被单方面强加条款的一方在合理期限内终止协议；

(e)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的合理期限内，阻止被单方面强加该条款的一方获得该方提供或生成的数据副本；

(f) 使单方面实施该条款的一方能够在不合理的短时间内终止合同，同时考虑到合同另一方转用其他类似服务的合理可能性以及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除非有重大理由这样做；

(g) 使单方面强加条款的一方能够实质性地改变合同规定的价格或与共享数据的性质、格式、质量或数量有关的任何其他实质性条件，而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这种改变的正当理由和另一方终止合同的权利。

第(g)项不影响单方面规定条款的一方保留单方面更改无限期合同条款的权利，条件是合同规定了单方面更改的正当理由，单方面规定条款的一方必须向缔约另一方发出合理的更改通知，而且缔约另一方可在发生更改时自由终止合同。

6、如果合同条款是由合同一方提供的，而合同另一方尽管试图就其内容进行谈判但却无法对其内容施加影响，则该合同条款应被视为本条所指的单方面强加的合同条款。提供合同条款的一方有责任证明该条款不是单方面强加的。提供有争议合同条款的合同方不得认为该条款是不公平的合同条款。

7、如果不公平合同条款可与合同的其余条款分割，则其余条款应具有约束力。

8、本条不适用于确定合同主要内容的合同条款，也不适用于相对于交换提供的数据而言价格是否适当的情况。

9、第1款所述合同的当事人不得排除本条的适用、减损本条的效力或改变本条的效力。

第五章

基于特殊需要向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和欧盟提供数据

第十四条 根据特殊需要提供数据的义务

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联盟，如第15条所述，如果公共机构证明有特殊需要使用某些数据，包括解释和使用这些数据所需的相关元数据，以履行其为公众利益而承担的法定职责，则持有这些数据的法人数据持有者（公共部门机构除外）应根据适当说明了理由的请求提供这些数据。

第十五条 使用数据的特殊需要

1、使用本章所指的某些数据的特殊需要在时间和范围上是有限制的，只有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才被视为存在特殊需要：

- (a) 要求提供的数据是应对公共紧急事件所必需的，且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联盟机构无法在同等条件下通过其他方式及时有效地获取此类数据；
- (b) 在第 (a) 项未涵盖的情况下，且仅就非个人数据而言，在下列情况下属于特殊需要：
 - (i) 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联盟机构根据欧盟或国家法律行事，并确定了特定数据，如果缺少这些数据，则无法完成法律明确规定的为公共利益而执行的特定任务，如编制官方统计数据或缓解公共紧急状况或从紧急状况中恢复；以及
 - (ii) 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已用尽所有其他可用手段获取此类数据，包括通过提供市场价格在市场上购买非个人数据，或依靠现有义务提供数据，或通过新的立法措施保证及时提供数据。

2、第 1 款 (b) 项不适用于微型企业和小型企业。

3、如果为公共利益执行的具体任务是编制官方统计数据，并且国家法律不允许购买此类数据，则无需承担公共部门机构无法通过在市场上购买而获取非个人数据的证明义务。

第十六条 与向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和欧盟机构提供数据的义务的关系

1、本章不影响联盟或国家法律规定的义务，即报告、满足获取信息的要求或证明或核实遵守法律义务的情况。

2、本章不适用于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开展预防、调查侦查或起诉刑事或行政犯罪或执行刑事处罚活动的联盟机构，也不适用于海关或税务管理。本章不影响适用于预防、调查、侦查或起诉刑事或行政犯罪或执行刑事或行政处罚，或海关或税收管理的欧盟法律和国家法律。

第十七条 要求提供数据

1、在根据第 14 条要求提供数据时，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应：

- (a) 指定所需的数据，包括解释和使用这些数据所需的相关元数据；
- (b) 证明已满足第 15 条所述的特殊需要的必要条件，而该特殊需要正是申请数据的目的。
- (c) 解释申请的目的、申请数据的预期用途(包括在适用情况下第三方根据本条第 4 款提出申请时亦应解释)、使用期限，并在相关况下解释处理个人数据是如何满足特殊需要的；
- (d) 如果可能，具体说明可访问数据的各方预计何时删除数据；
- (e) 说明选择向该数据持有者提出申请的理由；
- (f) 指定任何其他公共部门机构或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以及预计将与之共享所申请数据的第三方；
- (g) 在要求提供个人数据的情况下，具体说明为执行数据保护原则和必要的保障措施（如假名化）而采取的任何必要和相称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及数据持有者在提供数据前是否可以采用匿名化处理；
- (h) 说明向提出申请的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分配与申请数据相关的公共利益具体任务的法律规定；

(i) 规定提供数据的最后期限, 以及第 18(2) 条提及的数据持有者可拒绝或要求修改请求的最后期限;

(j) 尽最大努力避免因遵守数据要求而导致数据持有者承担违反欧盟或国家法律的责任。

2、根据本条第 1 款提出的数据请求应:

(a) 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以数据持有者可以理解的清晰、简明和通俗的语言表达;

(b) 具体说明所请求的数据类型, 并与数据持有者在提出请求时可控制的数据相对应;

(c) 与特殊需要相称, 并在所申请数据的粒度和数量以及所申请数据的查阅频率方面有充分的理由;

(d) 尊重数据持有者的合法目的, 承诺根据第 19 (3) 条确保商业秘密的保护以及提供数据所需的成本和努力;

(e) 根据第 15 条第 (1) 款第(a)项, 在涉及非个人数据时, 只有在证明不足以满足使用数据的特殊需要时, 才要求提供化名形式的个人数据, 并制定保护数据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f) 告知数据持有者, 如果数据持有者不遵守要求, 依第 37 条指定的主管机构将根据第 40 条对其进行处罚;

(g) 如果申请是由公共部门机构提出的, 则应转交提出申请的公共部门机构所在成员国的第 37 条所指的数据协调人, 数据协调人应在不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在网上公布该申请, 除非数据协调人认为公布该申请会对公共安全造成威胁;

(h) 在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提出要求的情况下, 应立即在网上提供, 不得无故拖延;

(i) 在要求提供个人数据的情况下, 应立即通知公共部门机构所在成员国负责监督条例(EU)2016/679 实施情况的监管机构。

欧洲中央银行和联盟机构应将其请求告知委员会。

3、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联盟机构不得将根据本章获取的数据用于第 (EU) 2022/868 号例第 2 条第(2)项, 或第 (EU) 2019/1024 号指令第 2 条第(11)项所定义的再利用。第(EU)2022/868 号条例和第(EU)2019/1024 号指令不适用于公共部门机构持有的根据本章获取的数据。

4、本条第 3 款不妨碍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联盟机构与另一公共部门机构或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联盟机构交换根据本章获得的数据, 以完成第 15 条所述任务。具体任务在根据本条第 1 款第 (f) 点提出的请求中说明, 或在其通过公开协议将技术检查或其他职能委托给第三方的情况下, 将数据提供给该第三方。公共部门机构根据第 19 条承担的义务, 特别是为商业秘密保密的保障, 也应适用于此类第三方。公共部门机构, 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联盟机构在根据本款规定传输或提供数据时应立即通知数据持有者, 不得无故拖延。

5、如果数据持有者认为其在本章下的权利因数据的传输或提供而受到侵犯, 可向数据持有者所在成员国根据第 37 条指定的主管当局提出申诉。

委员会应为根据本条提出的申请制定示范模板。

第十八条 遵守提供数据的要求

1、数据持有者在收到根据本章提出的提供数据的请求后, 应考虑到必要的技术、组织和法

律措施,在不无故拖延的情况下向提出请求的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提供数据。

2、在不影响联盟法律或国家法律规定的关于提供数据的具体需要的情况下,数据持有者可
根据以下任何理由拒绝或要求修改根据本章提出的提供数据的请求,不得无故拖延。在任何
情况下不得迟于收到应对公共紧急状况所需的数据请求后五个工作日,在其他特殊需要的情
况下不得无故拖延,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收到此类请求后三十个工作日:

- (a) 数据持有者对所请求的数据没有控制权;
- (b) 另一公共部门机构或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此前已为相同目的提交过
类似请求,且数据持有者未收到根据第 19 条第(1)款第(c)项删除数据的通知;
- (c) 申请不符合第 17 条第(1)(2)款规定的条件。

3、如果数据持有者决定拒绝该请求或根据第 2 款第(b)项要求修改该请求,则应说明先前为
同一目的提交请求的公共部门机构或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的身份。

4、如果请求提供的数据包括个人数据,数据持有者应适当地对数据进行匿名处理,除非是
为了满足向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提供数据的请求。在这种
情况下,数据持有者应将数据化名。

如果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希望对数据持有者拒绝提供数据
提出质疑,或者如果数据持有者希望对请求提出质疑而此事又无法通过适当修改请求来解决,
则应将此事提交给数据持有者所在成员国根据第 37 条指定的主管当局。

第十九条 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和欧盟的义务

1、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根据第 14 条的要求接收数据的人应:

- (a) 不以与申请目的不符的方式使用数据;
- (b) 采取了技术和组织措施,以维护所请求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以及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尤其是个人数据,并保障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自由;
- (c) 一旦不再需要用于所述目的,应立即删除数据,并告知数据持有者和根据第 21 条第(1)
款收到数据的个人或组织数据已被删除,不得无故拖延,除非根据欧盟或国内关于公众获取
透明义务文件的法律要求将数据存档。

2、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联盟机构或根据本章接收数据的第三方不
得:

- (a) 使用有关数据持有者的经济状况、资产和生产或经营方法的数据或见解,开发或改进
与数据持有者的互联产品或服务竞争的互联产品或服务;
- (b) 出于第(a)项所述的任何目的,与其他第三方共享数据。

3、向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披露商业秘密的要求仅限于为
实现第 15 条规定的请求目的所绝对必要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数据持有者或商业秘密持有
者(如果他们不是同一个人)应指明要作为商业秘密受到保护的数据,包括在相关元数据中的
数据。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应在披露商业密之前,采取一
切必要和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包括酌情使用示范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应用行为准则,
以保护商业秘密的机密性。

4、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应负责其接收的数据的安全。

第二十条 特殊情况下的补偿

1.除微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外,数据持有者应根据第 15 条第(1)款(a)项免费提供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所需的数据。收到数据的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应根据数据持有者的要求向其提供公开确认。

2.数据持有者有权因遵从第 15 条第(1)款第(b)项的要求提供数据而获得合理补偿。此类补偿应涵盖为满足要求而产生的技术和组织成本,包括(如适用)匿名化、假名化、聚合和技术调整的成本,以及合理利润。应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的要求,数据持有者应提供计算有关成本和合理利润所依据的信息。

3.第 2 款也适用于微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因提供数据而要求补偿的情况。

4.如果为公共利益而执行的具体任务是编制官方统计数据,且国家法律不允许购买数据,则数据持有者无权因遵从第 15 条第(1)款第(b)项的要求提供数据而获得补偿。如果国家法律不允许为编制官方统计数据而购买数据,成员国应通知欧盟委员会。

5.如果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不同意数据持有者要求的补偿水平,可向数据持有者所在成员国依第 37 条指定的主管机构提出申诉。

第二十一条 与研究组织或统计机构共享因特殊需要获得的数据

1.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有权分享根据本章收到的数据:

- (a)共享给个人或组织,以开展与数据请求目的相符的科学研究或分析;
- (b)共享给国家统计机构和欧洲统计局,以编制官方统计数据。

2.第 1 款中接收数据的个人或组织应为非营利性组织,或承担欧盟或成员国法律承认的公益使命。不应包括受到商业企业重大影响的组织,因为这种影响可能导致其优先获得研究成果。

3.本条第 1 款中接收数据的个人或组织应遵守与第 17 条第 3 款和第 19 条规定的适用于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的相同义务。

4.尽管有第 19 条第(1)款第(c)项的规定,本条第 1 款中接收数据的个人或组织也可以在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和欧盟机构删除数据后,以数据索取时的目的保留所接收的数据,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5.如果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打算依据本条第 1 款传输或提供数据,则应立即通知该数据的持有者,说明接收数据的组织或个人的身份和联系方式、传输或提供数据的目的、数据的使用期限以及所采取的技术保护和使用措施,包括在涉及个人数据或商业秘密的情况下。如果数据持有者不同意传输或提供数据,可向数据持有者所在

成员国根据第 37 条指定的主管当局提出申诉。

第二十二条 互助和跨境合作

1. 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和欧盟各机构应相互合作和协助，以一致的方式执行本章。

2. 在根据第 1 款索取和提供的援助范围内交换的任何数据不得以与请求援助的目的不符的方式使用。

3. 如果公共部门机构打算向另一成员国的数据持有者索取数据，则应首先将此意图通知该成员国根据第 37 条指定的主管机构。这一要求也适用于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和欧盟机构的请求。该请求应由数据持有者所在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审查。

4. 在根据第 17 条规定的要求对请求进行审查后，相关主管机关应立即采取以下行动：

(a) 将请求转交数据持有者并（如可以）告知提出申请的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与数据持有者所在成员国的公共部门机构合作的必要性（如有），以减轻数据持有者在遵守请求时的行政负担；

(b) 根据本章规定，拒绝请求时有充分的理由。

提出申请的公共部门机构、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和欧盟机构在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如重新提交申请）之前，应考虑相关主管部门根据第一分段提供的建议和理由。

第六章 **转换数据处理服务**

第二十三条 消除有效转换的障碍

数据处理服务提供者应采取第 25、26、27、29 和 30 条规定的措施，使客户能够转用由不同数据处理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同一服务类型的数据处理服务，或转用内部 ICT 基础设施，或在相关情况下同时使用几个数据处理服务提供者。特别是，数据处理服务提供者不得设置并应消除妨碍客户进行以下活动的商业前、商业、技术、合同和组织方面的障碍：

(a) 在根据第 25 条规定的最长通知期限和成功完成转换程序后终止数据处理服务合同；

(b) 与涉及同一服务类型的不同数据处理服务提供者签订新合同；

(c) 将客户的可输出数据和数字资产移植到不同的数据处理服务提供者或内部 ICT 基础设施，包括在受益于免费提供的服务之后；

(d) 根据第 24 条的规定，在涉及同一服务类型的不同数据处理服务提供者的 ICT 环境中使用新的数据处理服务时实现功能等同；

(e) 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将第 30 条第(1)款所述数据处理服务与数据处理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其他数据处理服务分开。

第二十四条 技术义务的范围

第 23 条、第 25 条、第 29 条、第 30 条和第 34 条规定的数据处理服务提供者的责任仅适用于数据处理服务原提供者提供的服务、合同或商业行为。

第二十五条 关于转换的合同条款

1. 涉及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或内部 ICT 基础设施的转换时, 客户的权利和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的义务应在书面合同中明确规定。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应在客户签署合同之前将合同提供给客户, 以便客户存储和复制合同。

2. 在不影响 (EU) 2019/770 号指令的情况下, 本条第 1 款所述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允许客户在提出请求后, 在不无故拖延的情况下, 将所有可导出数据和数字资产移植到内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上, 或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 30 个日历日的强制性最长过渡期后, 转用另一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数据处理服务的条款, 服务合同在此期间仍然适用, 在此期间, 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应:

- i. 在转换过程中向客户和客户授权的第三方提供合理协助;
- ii. 谨慎行事, 以保持业务的连续性, 并继续提供合同规定的职能或服务;
- iii. 提供明确信息, 说明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在提供功能或服务的连续性方面存在的已知风险;
- iv. 根据适用的欧盟或国家法律, 确保在整个转换过程中保持高度安全, 特别是在数据传输期间的数据安全, 以及在第 (g) 点规定的检索期间的数据持续安全;

(b) 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有义务支持客户与合同服务相关的退出策略, 包括提供所有相关信息;

(c) 一项条款规定在以下情况时, 合同应被视为终止, 并应通知客户终止:

- i. 在适用的情况下, 在成功完成转换过程时;
- ii. 在 (d) 段所述的最长通知期结束时, 如果客户不希望转换, 而是希望在服务终止时删除其可导出数据和数字资产;

(d) 启动转换过程的最长通知期, 不得超过两个月;

(e) 在切换过程中可以移植的所有类别数据和数字资产的详尽规范, 包括至少所有可导出的数据;

(f) 针对供应商数据处理服务内部功能的数据类别的详尽规范, 如果存在违反供应商商业秘密的风险, 则根据本款 (e) 点, 这些数据将免于导出数据, 前提是此类豁免不会妨碍或延迟第 23 条规定的转换过程;

(g) 根据本款第 (a) 点和第 4 款, 数据检索的最短期限至少为 30 个公历日, 从客户与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商定的过渡期终止后开始;

(h) 一项条款保证在第 (g) 项所述检索期到期后, 或在第 (g) 项所指检索期到期日后的替代商定期限到期后, 完全擦除客户直接产生的或与客户直接相关的所有可导出数据和数字资产, 前提是切换过程已成功完成;

(i) 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根据第 29 条可能收取的转换费。

3. 第 1 款所述的合同应包括一些条款, 规定客户可在第 2 款第 (d) 点所述的最长通知期终止后, 通知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其决定执行以下一项或多项行动:

(a) 切换到不同的数据处理服务提供方, 在这种情况下, 客户应提供该供应商的必要详细信息;

(b) 转向内部信通技术基础设施;

(c) 删除其可导出的数据和数字资产。

4. 如果第 2 款第 (a) 点规定的强制性最长过渡期在技术上不可行, 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应在提出转换请求后 14 个工作日内通知客户, 并应充分证明技术上不可行性, 并指明一个不

超过7个月的替代过渡期。根据第1款,在整个替代过渡期内,应确保服务的连续性。

5.在不影响第4款的情况下,第1款提及的合同应包括规定客户有权将过渡期延长一次的条款,延长期限为客户认为更适合其自身目的的期限。

第二十六条 数据处理服务提供者的信息义务

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应向客户提供:

- (a)关于转换和移植到数据处理服务的可用程序的信息,包括关于有效的转换和移植方法和格式的信息,以及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已知的缺陷和技术限制;
- (b)一份参考关于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托管的最新在线登记册,详细说明了所有数据结构和数据格式以及相关标准和开放互操作性规范。在参考中可获得第25条第(2)款第(e)点所述的可导出数据。

第二十七条 诚信义务

包括数据处理服务目的地提供商在内的所有相关方应真诚合作以使转换有效,确保及时传输数据,以及保持数据处理服务的连续性。

第二十八条 国际准入和转移的合同透明度义务

1.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应在其网站上提供以下信息,并使这些信息保持最新:

- (a)部署用于个人数据处理服务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所受的管辖范围;
- (b)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对采取的技术、组织和合同措施的一般说明,以防止国际政府访问或转移在欧盟持有的非个人数据,如果此类访问或转移会与欧盟法律或相关成员国的国内法相冲突。

2.第1款提及的网站应列在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所有数据处理服务合同中。

第二十九条 逐步撤销转换费用

1.从…【自本法生效之日起三年】,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不得就转换过程向客户收取任何转换费用。

2.从…【本法生效之日】到…【本法生效之日起三年】,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可以就转换过程向客户收取降低的转换费用。

3.第2款所述降低的转换费用不得超过与转换过程直接相关的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所产生的费用。

4.在与客户签订合同之前,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应向潜在客户提供关于标准服务费和提前终止合同将施加的处罚等明确的信息,以及在第2款提及的时间段内可能实施的降低转换费用的信息。

5.信息处理服务涉及高度复杂或成本昂贵的转换,或者在不对数据、数字资产或服务架构造成重大干扰的情况下无法进行转换时,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应向客户提供有关数据处理服务的信息。

6. 如果可以, 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应通过其网站的专门部分或任何其他易于访问的方式向客户公开第 4 款和第 5 款中提及的信息。

7.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45 条通过授权法案, 对本法进行补充, 建立一个监督机制, 由委员会对市场上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收取的转换费进行监督, 以确保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期限撤销和降低转换费。

第三十条 转换的技术方面

1. 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如果涉及可扩展的弹性计算资源, 仅限于服务器、网络等基础设施要素和运行基础设施所需的虚拟资源, 但不提供对在这些基础设施要素上存储、以其他方式处理或部署的操作服务、软件和应用程序的访问, 则应根据第 27 条的规定, 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措施, 为客户在转换到涵盖相同服务类型的服务后使用目的地数据处理服务实现功能等同提供便利。数据处理服务的原提供者应通过提供能力、充分的信息、文件、技术支持, 并酌情提供必要的工具, 为转换过程提供便利。

2. 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第 1 款中提及的提供商除外)应向其所有客户和相关数据处理服务目的地提供商免费提供同等程度的开放接口, 以方便切换过程。这些接口应包括有关服务的足信息, 以使软件开发能够与服务通信, 从而实现数据可移植性和互操作性。

3. 对于本条第 1 款以外的数据处理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应确保与基于开放式互操作性规范或互操作性统一标准的通用规范兼容, 至少应在这些通用规范或数据处理服务互操作性统一标准的参考信息根据第 35(8)条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基础实施法案后的 12 个月, 在欧盟数据处理服务互操作性中央标准库中公布。

4. 除本条第 1 款所述之外的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应根据其在本条第 3 款下的义务更新第 26 条第 (b) 点所述的在线登记册。

5. 如果在同一类型的服务之间进行转换, 而本条第 3 款中提及的通用规范或统一互操作性标准尚未根据第 35(8)条在数据处理服务互操作性的欧盟中央标准库中发布, 则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应客户要求, 以结构化、常用和机器可读的格式导出所有可导出的数据。

6. 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不得被要求开发新技术或服务, 不得向客户或其他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披露或转让受知识产权保护或构成商业秘密的数字资产, 不得损害客户或提供商的服务安全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一条 特定数据处理服务的具体制度

1. 第 23 条第(d)点、第 29 条和第 30 条第(1)和(3)款规定的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数据处理服务: 其大部分主要功能是为满足个别客户的特殊需要而定制的, 或其所有组件都是为个别客户的目的而开发的, 而且这些数据处理服务不是通过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的服务目录以广泛的商业规模提供的。

2. 本章规定的义务不适用于为测试和评估目的而提供的非生产版本和在有限时间内提供的

数据处理服务。

3. 在签订提供本条所述数据处理服务的合同之前，数据处理服务提供者应告知潜在客户本章中不适用的义务。

第七章

国家间政府非法访问和转移非个人数据

第三十二条 国际政府查阅和转移

1. 数据处理服务提供者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技术、组织和法律措施，包括签订合同，以防止国际和第三国政府查阅和转移在欧盟持有的非个人数据。如果此类转移或访问会与欧盟法律或相关成员国的国家法律产生冲突，则在不影响第 2 款或第 3 款的情况下，阻止国际和第三国政府获取和转移欧盟持有的非个人数据。

2. 第三国法院或法庭的任何决定或判决，以及第三国行政当局要求数据处理服务提供者转移或提供在欧盟持有的属于本条例范围内的非个人数据的任何决定，只有在基于提出请求的第三国与欧盟之间生效的国际协定（如司法协助条约）或提出请求的第三国与成员国之间的任何此类协定的情况下，才能以任何方式得到承认或执行。

3. 在没有第 2 款提及的国际协定的情况下，如果数据处理服务提供者是第三国法院或法庭的决定或判决或第三国行政当局的决定的收件人，该决定或判决要求转移或查阅在欧盟持有的属于本条例范围内的非个人数据，而遵守该决定可能会使收件人与欧盟法律或相关成员国的国家法律发生冲突，则只有在以下情况下，该第三国当局方可转移或查阅此类数据：

(a) 第三国的制度要求说明作出此类决定或判决的理由和相称性，并要求此类决定或判决具有特定性，例如与某些嫌疑人或侵权行为建立充分的联系；

(b) 收件人的反对理由须经第三国主管法院或法庭审查；以及

(c) 第三国主管法院或法庭发布决定或判决，或审查行政当局的决定，根据该第三国法律，有权适当考虑受欧盟法律或相关成员国国内法保护的数据提供者的相关合法利益。

决定或判决的收件人可征求主管法律事项国际合作的有关国家机构或当局的意见，以确定是否符合第一项规定的条件，特别是当它认为该决定可能涉及商业秘密和其他商业敏感数据以及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内容，或者该转让可能导致重新识别时。有关国家机构或当局可咨询委员会。如果收件人认为该决定或判决可能影响联盟或其成员国的国家安全或国防利益，则应征求相关国家机构或当局的意见，以确定所要求的数据是否涉及联盟或其成员国的国家安全或国防利益。如果收件人在一个月内没有收到答复，或者该机构或当局的意见认为不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则收件人可以这些理由拒绝转移或查阅非个人资料的请求。

第 42 条提及的经济发展与合作机构应建议并协助欧盟委员会制定指导方针评估本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是否得到满足。

4. 如果第 2 款或第 3 款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数据处理服务提供者应根据第 3 款第 2 项提及的提供者或相关国家机构或当局对请求的合理解释，提供允许的最低数量的数据。

5. 数据处理服务提供者应在满足该要求之前将第三国当局要求查阅其数据的情况告知客户，除非该要求是出于执法目的。

第八章

互操作性

第三十三条 关于数据互操作性、数据共享机制和服务以及欧洲共同数据空间的基本要求

1. 向其他参与者提供数据或数据服务的数据空间参与者应遵守以下基本要求，以促进数据、

数据共享机制和服务的互操作性,以及欧洲共同数据空间的互操作性,欧洲共同数据空间是特定目的或特定部门或跨部门的互操作框架,用于共享或联合处理数据的共同标准和实践,特别是用于开发新产品和服务、科学研究或民间社会倡议:

(a) 数据集的内容、使用限制、许可、数据收集方法、数据质量和不确定性应充分说明(如适用),应采用机器可读格式,以便接受者查找、获取和使用数据;

(b) 数据结构、数据格式、词汇表、分类方案、分类法和代码表(如有)应以公开和一致的方式加以描述;

(c) 应充分说明获取数据的技术手段,如应用程序接口及其使用条款和服务质量,以便各方之间能够自动获取和传输数据,包括连续、批量下载或在技术上可行且不妨碍连接产品良好功能的情况下,以机读格式实时传输数据。

(d) 如可以,应提供使自动执行数据共享协议(如智能合约)的工具具有互操作性的方法。这些要求可以具有通用性,也可以涉及特定部门,同时充分考虑到与其他联盟或国家法律要求的相互关系

2. 欧盟委员会有权根据本条例第 45 条通过授权法案,对本条例进行补充,进一步明确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基本要求,这些要求因其性质,除非在具有约束力的欧盟法案中进一步明确,否则无法产生预期效果,同时也是为了适当反映技术和市场的发展。

委员会在通过授权法案时,应根据第 42 条第(c)(iii)点的规定,考虑经济发展与贸易委员会的建议。

3. 数据空间的参与者向数据空间的其他参与者提供数据或数据服务时,如符合欧盟官方公报公布的统一标准或其部分内容,则应推定其符合第 1 款规定的基本要求。只要这些要求已被这些统一标准或其部分内容所涵盖。

4. 欧盟委员会应根据第 1025/2012 号条例第 10 条,要求一个或多个欧洲标准化组织起草满足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基本要求的统一标准。

5.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的方式,采用涵盖第 1 款中规定的任何或所有基本要求的通用规范:

(a) 欧盟委员会根据第 1025/2012 号条例第 10(1)条的规定,要求一个或多个欧洲标准化组织起草一项满足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基本要求的统一标准,且

(i) 该请求未被接受;

(ii) 未在(EU)第 1025/2012 号法规第 10(1)条规定的截止日期内交付满足该要求的统一标准;或

(iii) 统一标准不符合要求;且

(b) 根据(EU)第 1025/2012 号法规,《欧盟官方公报》上未发布涉及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相

关基本要求的统一标准参考文献,预计在合理期限内也不会发布此类参考文献。这些实施法案应根据第 46(2)条所述审查程序通过。

6. 在起草本条第 5 款提及的实施法案草案之前,欧盟委员会应通知(EU)第 1025/2012 号条例第 22 条所指的委员会,其认为本条第 5 款的条件已得到满足。

7. 在起草第 5 款提及的实施法草案时,欧盟委应考虑经济发展与消费者保护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其他相关机构或专家组的意见,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方进行充分磋商。

8. 如果数据空间的参与者向数据空间的其他参与者提供的数据或数据服务符合第 5 款所述实施法案规定的共同规格或其部分内容, 则应推定这些参与者符合第 1 款规定的基本要求, 只要这些要求已被这些共同规格或其部分内容所涵盖。

9. 如果欧洲标准化组织通过了协调标准, 并向欧盟委员会提出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其参考资料, 欧盟委员会应根据 (EU) 第 1025/2012 号条例对该协调标准进行评估。如果协调标准的参考资料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 欧盟委员会应废除本条第 5 款提及的实施法案, 或其中涉及与该协调标准相同基本要求的部分。

10. 当成员国认为共同规范不能完全满足第 1 款规定的基本要求时, 应向委员会提交详细的解释。委员会应评估该详细解释, 并可在适当情况下修订制定共同规范的实施法案。

11. 欧盟委员会可根据 (EU) 第 2022/868 号法规第 30 条第 (h) 点的规定, 在考虑 EDIB 提案的情况下, 通过指导方针, 为欧洲公共数据空间的运作制定共同标准和实践的互操作框架。

第三十四条 数据处理服务并行使用的互操作性

1. 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2)款第(a)(ii)、(a)(iv)、(e)和(f)点以及第 30 条第(2)至(5)款规定的要求也应比照适用于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 以促进数据处理服务并行使用的互操作性。

2. 当一项数据处理服务与另一项数据处理服务并行使用时, 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可征收数据输出费, 但仅限于转移所产生的输出成本, 而不得超过此类成本。

第三十五条 数据处理服务的互操作性

1. 数据处理服务互操作性的开放式互操作性规范和统一标准应

- (a) 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 实现涵盖同一服务类型的不同数据处理服务之间的互操作性;
- (b) 提高数字资产在不同数据处理服务之间的可移植性;
- (c) 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 促进第 30 条第(1)款所述涵盖同一服务类型的不同数据处理服务之间的功能等同;
- (d) 不会对数据处理服务和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 (e) 在设计上允许数据处理服务的技术进步、新功能和创新。

2. 数据处理服务互操作性的开放式互操作性规范和统一标准应充分解决以下问题

- (a) 云互操作性的传输互操作性、语法互操作性、语义数据互操作性、行为互操作性和策略互操作性;
- (b) 云数据可移植性方面的数据语法可移植性、数据语义可移植性和数据策略可移植性;
- (c) 云应用方面的指令可移植性、应用元数据可移植性、应用行为可移植性和应用政策可移植性。

3. 开放式互操作性规范应符合 (EU) 第 1025/2012 号法规附件二的规定。

4. 在考虑了相关的国际和欧洲标准以及自我约束倡议后, 欧盟委员会可根据第 1025/2012

号条例第 10(1)条要求一个或多个欧洲标准化组织起草满足以下条款第 1 和第 2 款规定的基本要求的统一标准。

5. 欧盟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采用基于开放式互操作性规范的通用规范，涵盖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所有基本要求。
6. 在起草本条第 5 款提及的实施法案草案时，欧盟委员会应考虑第 37 条第(5)款第(h)项提及的相关主管当局和其他相关机构或专家组的意见，并与所有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磋商。
7. 当成员国认为某一共同规范不完全符合第 1 和第 2 款规定的基本要求时，应向委员会提交详细的解释。委员会应评估该详细解释，并可在适当情况下修订制定共同规范的实施法案。
8. 为第 30 条第(3)款之目的，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在欧盟数据处理服务互操作性中央标准库中公布数据处理服务互操作性统一标准和通用规范的参考资料。
9. 本条提及的实施法案应通过第 46(2)条提及的审查程序。

第三十六条 关于执行数据共享协议的智能合约的基本要求

1. 使用智能合约的应用程序的提供商，或者在没有智能合约的情况下，其贸易、业务或专业涉及在执行协议或协议的一部分时为他人部署智能合约以提供数据的人，应确保这些智能合约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a) 稳健性和访问控制，以确保智能合约的设计能够提供访问控制机制和极高的稳健性，从而避免功能错误并抵御第三方的操纵；
- (b) 安全终止和中断，确保存在终止继续执行交易的机制，并确保智能合约包含可重置或指示合约停止或中断运行的内部功能，特别是为了避免未来的意外执行；
- (c) 数据存档和连续性，在必须终止或停用智能合约的情况下，有可能对交易数据、智能合约逻辑和代码进行归档，以保留过去对数据执行操作的记录（可审计性）；
- (d) 访问控制，以确保通过治理层和智能合约层的严格访问控制机制来保护智能合约；以及
- (e) 一致性，确保与智能合约执行的数据共享协议条款保持一致。

2. 智能合约的提供者，或在没有智能合约的情况下，其贸易、业务或专业涉及在执行协议或协议的一部分时为他人部署智能合约以提供数据的人，应进行符合性评估，以期满足第 1 款规定的基本要求，并发布欧盟符合性声明。

3. 通过起草欧盟符合性声明，使用智能合约的应用程序的供应商，或在没有欧盟符合性声明的情况下，其贸易、业务或专业涉及在执行协议或部分协议的背景下为他人部署智能合约以提供数据的人，应负责遵守第 1 款规定的基本要求。

4. 符合欧盟官方公报公布的统一标准或其相关部分的智能合约，应被推定为符合第 1 款规定的基本要求，只要这些要求已被这些统一标准或其部分内容所涵盖。

5. 欧盟委员会应根据第 1025/2012 号条例第 10 条，要求一个或多个欧洲标准化组织起草

满足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基本要求的协调标准。

6.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的方式, 采用涵盖第 1 款中规定的任何或所有基本要求的通用规范:

(a) 欧盟委员会已根据 (EU) 第 1025/2012 号法规第 10 (1) 条的规定, 要求一个或多个欧洲标准化组织起草一份符合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基本要求的统一标准, 且:

(i) 请求未被接受;

(ii) 未在 (EU) 第 1025/2012 号法规第 10 (1) 条规定的截止日期内交付满足该要求的统一标准; 或

(iii) 统一标准不符合请求; 且

(b) 根据 (EU) 第 1025/2012 号法规, 《欧盟官方公报》上未发布涉及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相关基本要求的统一标准参考文献, 预计在合理期限内也不会发布此类参考文献。

这些实施法案应通过第 46 条第 (2) 款所述的审查程序。

7. 在准备本条第 6 段所述的实施法草案之前, 欧盟委员会应通知 (EU) No 1025/2012 第 22 条所述的委员会, 其认为本条第 6 段所述的条件已经满足。

8. 在准备第 6 段所述的实施法草案时, 欧盟委员会应当考虑 EDIB 的建议和其他相关机构或专家组的意见, 并应适当征求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9. 智能合约的供应商, 或者在没有智能合约的情况下, 其贸易、业务或专业涉及在执行协议或协议的一部分时为他人部署智能合约的人, 提供符合第 6 款或其部分所述实施法案所确立的共同规范的数据, 应被视为符合第 1 款规定的基本要求, 只要这些要求已被此类共同规范或其部分涵盖。

10. 如果欧洲标准化组织通过了协调标准, 并向欧盟委员会提出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其参考资料, 欧盟委员会应根据 (EU) 第 1025/2012 号条例对该协调标准进行评估。如果协调标准的参考资料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 欧盟委员会应废除本条第 6 款提及的实施法案, 或其中涉及与该协调标准相同基本要求的部分。

11. 当成员国认为共同规范不完全满足第 1 款规定的基本要求时, 应提交详细解释, 告知委员会。委员会应评估该详细解释, 并可在适当情况下修订制定共同规范的实施法案。

第九章 实施和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主管部门和数据协调员

1. 每个成员国应指定一个或多个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适用和执行(主管机构), 成员国可设立一个或多个新的主管部门或依靠现有主管部门。

2. 当一个成员国指定一个以上的主管机构时, 它应当从这些主管机构中指定一名数据协调员, 以促进主管机构之间的合作, 并协助本条例范围内的实体处理与本条例的适用和执行有关的所有事项。主管机构在行使第 5 款赋予它们的任务和权力时, 应相互合作。

3. 负责监督条例(EU) 2016/679 应用的监管机构应负责监督本条例在个人数据保护方面的应用。条例(EU) 2016/679 第六章和第七章应比照适用。

欧洲数据保护监督员应负责监督本法规在涉及欧盟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或欧盟机构时的适用情况。在相关情况下, 条例(EU) 2018/1725 第 62 条应比照适用。

本段所规定的监管机构的任务和权力应当在个人数据处理方面行使。

4. 在不影响本条第 1 款的情况下:

(a) 对于与本条例的适用相关的特定部门数据访问和使用问题, 应当尊重主管机关的部门权限;

(b) 负责适用和执行第 23 条至第 31 条、第 34 条和第 35 条的主管机关应当具有数据和电子通信服务领域的经验。

5. 成员国应确保主管机关的任务和权力定义明确, 包括:

(a) 促进本法规范围内的用户和实体对本法规项下权利和义务的数据素养和认识;

(b) 处理因涉嫌违反本条例而引起的投诉, 包括与商业秘密有关的投诉, 并在适当的范围内调查投诉的主题, 并根据国家法律在合理期限内定期通知投诉人调查的进展和结果, 特别是在需要进一步调查或与另一个主管当局协调的情况下;

(c) 对与本法规适用有关的事项进行调查, 包括根据从另一主管当局或其他公共当局收到的信息进行调查;

(d) 实施有效、适度 and 劝阻性的经济处罚, 其中可能包括定期处罚和具有追溯效力的处罚, 或启动罚款法律程序;

(e) 监测与提供和使用数据相关的技术和相关商业发展;

(f) 与其他成员国主管当局合作, 并在相关情况下与欧盟委员会或 EDIB 合作, 以确保本条例的一致和有效适用, 包括通过电子方式交流所有相关信息, 不得无故拖延, 包括关于本条第 10 款的信息; 与负责执行其他欧盟或国家法律行为的相关主管当局合作, 包括与数据和电子通信服务领域的主管当局合作, 与负责监测《欧盟 2016/679 号条例》适用情况的监督当局合作, 或与部门当局合作, 以确保本条例的执行符合其他欧盟和国家法律;

(h) 与有关主管当局合作, 确保第 23 至 31 条以及第 34 和 35 条的执行与适用于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的其他联盟法律和自我监管保持一致;

(i) 确保根据第 29 条取消转换费用;

(j) 审查根据第五章提出的数据请求。在指定的情况下, 数据协调员应促进第一项 (f)、(g) 和 (h) 点中提到的合作, 并应主管当局的请求提供协助。

6. 在指定了主管当局的情况下, 数据协调员应:

(a) 作为与适用本条例有关的所有问题的单一对接人;

(b) 确保在第五章规定的特殊需要情况下, 体制内机构提出的提供数据的请求在网上公开, 并促进体制内机构和数据持有人之间的数据自愿共享协议;

(c) 每年向委员会通报根据第 4 条第 (2) 款和第 (8) 款和第 5 条第 (11) 款通知的拒绝。

7. 成员国应向委员会通报主管当局的名称及其任务和权力, 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通报数据协调员的姓名。委员会应保持这些当局的公开登记册。

8. 主管当局在根据本条例执行任务和行使权力时, 应保持公正, 不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外部影响, 不得就个别案件寻求或接受任何其他公共当局或任何私人方的指示。

9. 成员国应确保向主管当局提供足够的人力和技术资源以及相关专门知识, 以便根据本条例有效执行其任务。
10. 本条例范围内的实体应受实体设立地成员国的管辖。如果实体在一个以上成员国设立, 则应被视为受其主要设立地成员国的管辖, 即该实体的总部或注册办事处行使主要财务职能和业务控制的地方。
11. 本条例范围内的任何实体, 如果在联盟内提供相关产品或提供服务, 但在联盟内设立的, 应在其中一个成员国指定一名法定代表人。
12. 为确保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范围内在联盟内提供关联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实体应授权法定代表人, 由主管当局就与该实体有关的所有问题补充或代替该实体处理。该法定代表人应与主管当局合作, 并应要求向主管当局全面展示本条例范围内在联盟内提供关联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实体为确保遵守本条例而采取的行动和制定的规定。
13. 本条例范围内的实体在联盟内提供相关产品或提供服务, 应被视为受其法定代表人所在成员国的管辖。该实体指定法定代表人不应影响该实体的责任和可能对该实体提起的任何法律诉讼。在该实体根据本条指定法定代表人之前, 为确保本条例的适用和执行, 该实体应在适用的情况下受所有成员国的管辖。任何主管当局均可行使其权限, 包括实施有效、相称和劝阻性的处罚, 前提是该实体不受另一主管当局根据本条例就相同事实提起的程序的约束。
14. 主管当局有权要求属于其成员国权限范围内的用户、数据持有人或数据接收者或其法律代表提供核实本条例遵守情况所需的所有信息。任何信息请求应与基本任务的执行相称, 并应说明理由。
15. 如果一个成员国的主管当局请求另一个成员国的主管当局提供援助或采取强制措施, 该主管当局应提出合理的请求。主管当局应在收到此类请求后立即作出答复, 详细说明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的行动, 不得无故拖延。
16. 主管当局应尊重保密原则以及专业和商业保密原则, 并应根据联盟或国家法律保护个人数据。在援助请求中交换的并根据本条提供的任何信息只能用于请求所涉及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提出申诉的权利

1. 在不影响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如果自然人和法人认为其在本条例下的权利受到侵犯, 他们有权单独或在相关情况下集体向其惯常居住地、工作地点或机构成员国的相关主管当局提出申诉。数据协调员应根据请求向自然人和法人提供向适当主管当局提出申诉所需的所有信息。
2. 提出申诉的主管当局应根据国家法律将诉讼进展和作出的决定通知申诉人。
3. 主管当局应合作有效和及时地处理和解决投诉, 包括通过电子方式交换所有相关信息, 不得无故拖延。这种合作不应影响《欧盟 2016/679 号条例》第六章、第七章以及《欧盟 2017/2394

号条例》规定的合作机制。

第三十九条 获得有效司法救济的权利

1. 尽管有任何行政或其他非司法救济, 任何受影响的自然人和法人都应有权就主管当局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获得有效司法救济。
2. 如果主管当局未能对投诉采取行动, 任何受影响的自然人和法人应根据国家法律, 要么有权获得有效司法救济, 要么有权获得具有适当专门知识的公正机构的审查。
3. 根据本条提起的诉讼应由一名或多名自然人或法人的代表单独或在相关情况下集体向寻求司法救济的主管当局成员国的法院或法庭提起。

第四十条 处罚

1. 成员国应制定适用于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处罚规则, 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这些规则得到执行。规定的处罚应有效、相称和具有劝阻性。
2. 成员国应在……[本条例生效之日起 20 个月后]将这些规则和措施通知委员会, 并应毫不拖延地将影响这些规则和措施的任何后续修正案通知委员会。委员会应定期更新和维护易于查阅的这些措施的公共登记册。
3. 成员国应考虑 EDIB 的建议和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实施处罚的以下非详尽标准: (a) 侵权的性质、严重性、规模和持续时间; (b) 侵权方为减轻或补救侵权造成的损害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c) 侵权方以前的任何侵权行为; (d) 侵权方因侵权而获得的经济利益或避免的损失, 只要这些利益或损失能够可靠地确定; (e) 适用于案件情况的任何其他加重或减轻因素; (f) 侵权方在上一个财政年度在欧盟的年营业额。
4. 对于违反本条例第二、第三和第五章规定的义务, 负责监督《欧盟 2016/679 号条例》适用情况的监管机构可在其职权范围内根据《欧盟 2016/679 号条例》第 83 条处以行政罚款, 最高金额为该条例第 83 (5) 条所述金额。
5. 对于违反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义务, 欧洲数据保护监管机构可在其职权范围内根据《欧盟 2018/1725 号条例》第 66 条处以行政罚款, 最高金额为该条例第 66 (3) 条所述金额。

第四十一条 示范合同条款和标准合同条款

欧盟委员会应在……[自本条例生效之日起 20 个月]之前, 制定并推荐关于数据访问和使用的不具约束力的示范合同条款, 包括合理补偿和保护商业秘密的条款, 以及云计算合同的不具约束力的标准合同条款, 以协助各方起草和谈判具有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第四十二条 EDIB 的作用

欧盟委员会根据《欧盟 2022/868 号条例》第 29 条, 作为专家组设立的 EDIB 应通过以下方式支持本条例的一致适用:

- (a) 就制定主管当局在执行第二、第三、第五和第七章方面的一致做法向欧盟委员会提供建议和协助;
- (b) 通过能力建设和信息交流促进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建立有效交流与在跨境案件中执行第二、第三和第五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有关的信息的方法,包括在确定处罚方面的协调;
- (c) 就以下方面向委员会提供咨询和协助:
 - (i) 是否要求起草第 33 条第 4 款、第 35 条第 4 款和第 36 条第 5 款所述的统一标准;
 - (ii) 准备第 33 条第 5 款、第 35 条第 5 款和第 8 款以及第 36 条第 6 款所述的执行行为;
 - (iii) 准备第 29 条第 7 款和第 33 条第 2 款所述的授权行为;
 - (iv) 通过准则,为共同标准和做法的运作奠定可互操作的框架第 33 (11) 条所指的欧洲数据空间。

第十章

《欧盟 969/EC 号指令》规定的特殊权利

第四十三条 包含特定数据的数据库

《欧盟 969/EC 号指令》第 7 条规定的特殊权利不适用于从本条例范围内的关联产品或相关服务获得或生成的数据,特别是与本条例第 4 条和第 5 条有关的数据。

第十一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四条 关于数据访问和使用的权利和义务的其他联盟法律行为

1. 在…[本条例生效日期]或之前生效的联盟法律行为中,以及根据该条例授权或实施的行为中,企业之间、企业和消费者之间以及企业和公共机构之间提供数据的具体义务不受影响。
2. 本条例不影响欧盟法律,该法律根据一个部门、一个共同的欧洲数据空间或一个公共利益领域的需要,具体规定了进一步的要求,特别是与以下方面有关的要求:
 - (a) 数据访问的技术方面;
 - (b) 数据持有人访问或使用用户提供的某些数据的权利限制;
 - (c) 数据访问和使用以外的方面。
3. 本条例除第五章外,不影响规定为科学研究目的获取和授权使用数据的联盟和国家法律。

第四十五条 授权的行使

1. 通过授权法案的权力授予委员会,但须符合本条规定的条件。
2. 第 29 条第 7 款和第 33 条第 2 款所指的通过授权法案的权力应授予委员会,期限自……[本条例生效之日]起不确定。
3. 第 29 条第 7 款和第 33 条第 2 款所指的授权可由欧洲议会或理事会随时撤销。撤销决定应终止其中规定的权力下放。该决定应在《欧盟公报》公布的次日或决定中规定的时间(不早于公布次日)生效。它不影响任何已生效的授权法案的有效性。

4. 在通过授权法案之前, 委员会应根据 2016 年 4 月 13 日《关于更好立法的机构间协定》规定的原则, 咨询每个成员国指定的专家。

5. 一旦通过一项授权法案, 委员会应同时将其通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6. 根据第 29 (7) 条或第 33 (2) 条通过的授权法案只有在欧洲议会或理事会在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通知该法案后三个月内没有表示反对, 或者在该期限届满前,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都通知委员会他们不会反对的情况下, 才会生效。根据欧洲议会或理事会的倡议, 该期限应延长三个月。

第四十六条 委员会程序

1. 委员会应得到依据《欧盟 2022/868 号条例》设立的委员会的协助。该委员会应为《欧盟 182/2011 号条例》所指的委员会。

2. 凡提及本款, 应适用《欧盟 182/2011 号条例》第 5 条。

第四十七条 《欧盟 2017/2394 号条例》修正案

在《欧盟 2017/2394 号条例》附件中增加了以下一点: “29.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公平获取和使用数据的协调规则和修订《欧盟 2017 /2394 号条例》和《欧盟 2020/1828 号指令》(数据法)(OJL…) ¹。”

第四十八条 《欧盟第 2020/1828 号指令》修正案

在《欧盟 2020/1828 号指令》附件一中增加了以下一点: “68.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公平获取和使用数据的协调规则和修订《欧盟 2017 /2394 号条例》和《欧盟 2020/1828 号指令》(数据法)(OJL…) ²。”

第四十九条 评估和审查

1. 在…[自本条例生效之日起 56 个月]-前, 委员会应对本条例进行评估, 并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以及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其主要调查结果的报告。该评估应重点评估:

- (a) 为本条例第 15 条的目的和本条例第五章的实际适用而被视为特殊需要的情况, 特别是体制内机构、委员会、欧洲中央银行和联盟机构在适用本条例第五章方面的经验; 主管当局报告的根据第 18 条第 5 款向主管当局提起的关于适用本条例第五章的诉讼的数量和结果; 欧盟或国家法律为遵守获取信息的请求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影响; 自愿数据共享机制的影响, 例如根据欧盟 2022/868 号条例承认的数据利他主义而组织建立的机制, 对实现本条例第五章的目标的影响个人数据在本条例第 15 条中的作用, 包括隐私增强技术的发展;
- (b) 本条例对经济中数据使用的影响, 包括对数据创新、数据货币化做法和数据中介服务的影响, 以及对欧洲共同数据空间内数据共享的影响;
- (c) 不同类别和类型数据的可访问性和使用;
- (d) 根据第 5 条将某些类别的企业排除在外作为受益人;
- (e) 对知识产权没有任何影响;
- (f) 对商业秘密的影响, 包括对防止其非法获取、使用和披露的影响, 以及允许数据持有人根据第 4 (8) 条和第 5 (11) 条拒绝用户请求的机制的影响, 同时尽可能考虑到《欧盟 2016/943 号指令》的任何修订;

¹OJ: 请在文本中插入文件 PE-CONS 49/23 (2022/0047 (COD)) 中包含的法规的编号、日期和 OJ 索引号。

²OJ: 请在文本中插入文件 PE-CONS 49/23 (2022/0047 (COD)) 中包含的法规的编号、日期和 OJ 索引号。

(g) 第 13 条中提到的不公平合同条款清单是否是最新的根据新的商业实践和快速的市场创新步伐;

(h) 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合同惯例的变化, 以及是否充分遵守第 25 条;

(i) 数据处理服务提供商根据第 29 条逐步取消转换费用, 减少转换过程的收费;

(j) 本条例与欧盟其他与数据经济相关的法律行为的相互作用;

(k) 防止政府非法获取非个人数据;

(l) 第 37 条要求的执法制度的效力;

(m) 本条例对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向联盟用户提供数据处理服务的影响, 以及遵守新义务的重担。

2. 在…[自本条例生效之日起 56 个月]之前, 委员会应对本条例进行评估, 并向欧洲议会、理事会和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其主要调查结果的报告。该评估应评估第 23 至 31 条以及第 34 和 35 条的影响, 特别是关于联盟内提供的数据处理服务的定价和多样性, 特别侧重于中小企业提供商。

3. 成员国应向欧盟委员会提供编写第 1 款、第 2 款所述报告所需的信息。

4. 根据第 1 款、第 2 款所述报告, 委员会可酌情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修订本条例的立法提案。

第五十条 生效和适用

本条例应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

自…[自本条例生效之日起 20 个月]起适用。

第 3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应适用于…[自本条例生效之日起 32 个月]后投放市场的相关产品及其相关服务。

第三章应适用于根据联盟法律或根据联盟法律通过的国家立法提供数据的义务, 这些义务在…[自本条例生效之日起 20 个月]后生效。

第四章应适用于…[自本条例生效之日起 20 个月]后订立的合同。

第四章应自…[自本条例生效之日起 44 个月]适用于…[自本条例生效之日起 20 个月]或之前订立的合同, 条件是:

(a) 无限期; 或

(b) 自…[本条例生效之日起]至少 10 年到期。

本条例应全部具有约束力, 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